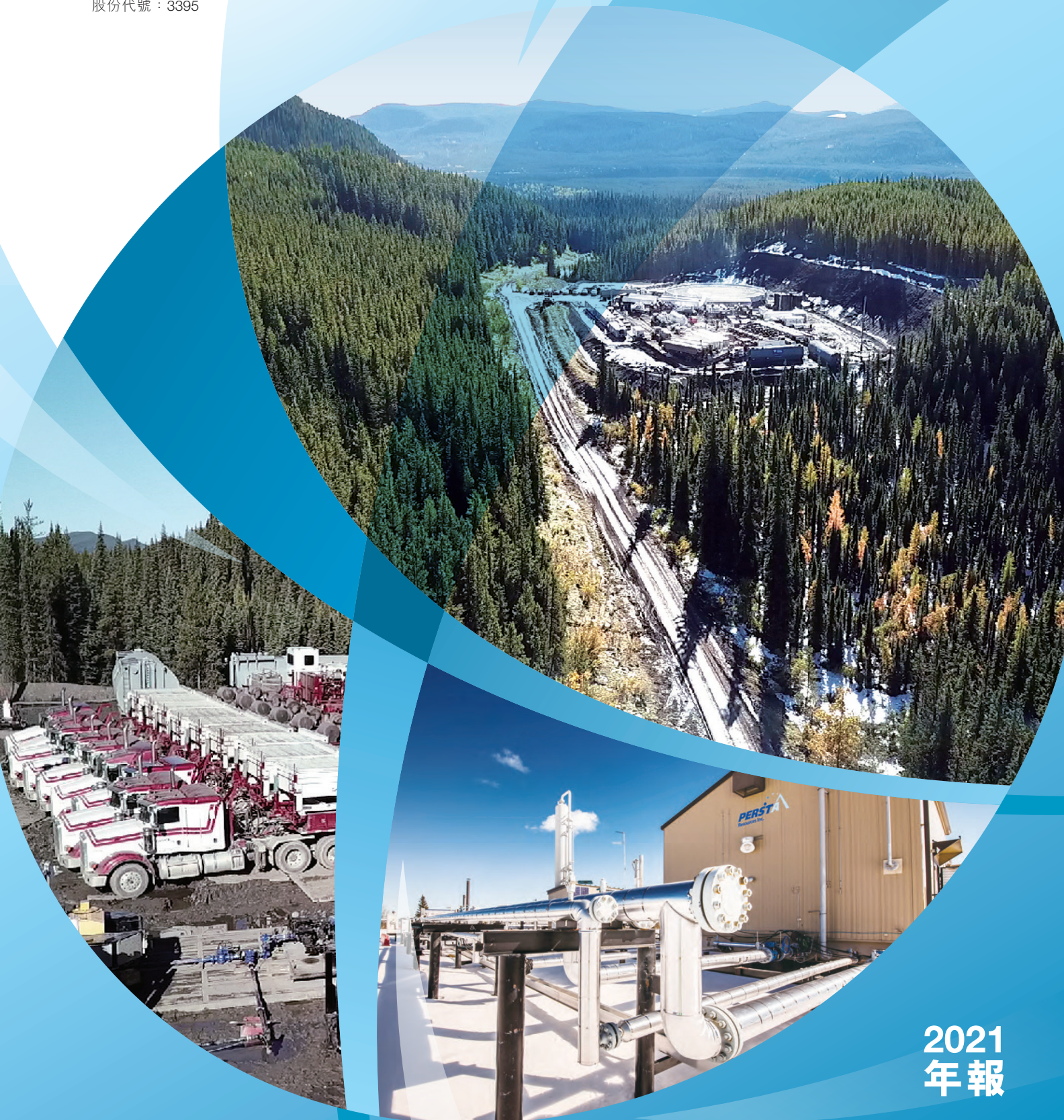


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2021
年報

關於

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 Resources Inc. 為位於卡加利的油氣勘探開發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西部兩個核心運營區域勘探開發富液化天然氣及輕質原油，當中包括：**Alberta Foothills** 的富液化天然氣礦產及 **Peace River** 的輕質原油礦產



目 錄

2	財務及經營摘要
3	五年財務概要
4	儲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財務狀況表
73	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74	股東權益變動表
75	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27	公司簡介
129	釋義
132	技術詞彙

財務摘要

(以加元列示)

千加元(除每股及桶油當量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生產收益	6,566	4,309	52%	21,480	13,269	62%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12)	11	(210%)	(11)	9	(224%)
經營淨回值 ¹	1,951	(44)	4,485%	4,423	1,652	16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0	0.04	(90%)	0.01	0.07	(81%)
每日平均銷量(桶油當量/日)	2,159	2,631	(18%)	2,268	2,406	(6%)

(1) 經營淨回值界定為收益減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資產及負債

千加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總資產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111,091	91,431
總負債	(47,968)	(39,506)	(35,395)	(35,521)	(36,398)	(40,220)
總資產淨值	5,014	5,161	23,668	68,061	74,693	51,211
股本	215,922	213,427	210,367	204,367	204,367	169,247
認股權證	647	647	647	647	-	-
實繳盈餘	2,524	358	74	-	-	-
累計虧絀	(214,079)	(209,270)	(187,419)	(136,953)	(129,674)	(118,036)
總權益	5,014	5,161	23,668	68,061	74,693	51,211

五年財務概要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每日產量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2,416	13,341	10,465	12,521	15,879
原油(桶石油/日)	77	45	80	75	70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桶石油/日)	96	94	83	91	140
總產量(桶油當量/日)	2,243	2,363	1,907	2,208	2,856
平均每日交易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25	44	226	190	194
總銷量(桶油當量/日)	2,268	2,406	2,133	2,398	3,050
財務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21,480	13,269	13,627	15,364	21,443
貿易收益淨額	(11)	9	630	661	1,241
皇家礦產稅	(2,663)	(751)	(2,447)	(1,164)	(2,793)
經營成本	(14,383)	(10,874)	(7,593)	(5,353)	(5,746)
經營淨回值 ¹	4,423	1,652	4,217	9,509	13,645
虧損淨額	(4,809)	(21,851)	(50,466)	(7,279)	(11,637)
營運資金淨額 ²	(22,740)	(29,938)	(26,646)	(1,646)	(22,252)
總資產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111,091
長期債項 ²	(17,355)	(1,886)	(602)	(23,064)	–
資本開支 ³	8,623	1,932	1,315	5,415	28,71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1	0.07	0.17	0.03	0.04

(1) 經營淨回值界定為收益減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及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2019年和2017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24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由於本公司在該年度未能遵守其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該債務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和在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儲量組成(%)		
	合計 千桶油當量	天然氣	其他 ¹
總證實儲量	5,092	94%	6%
總證實加概算儲量	6,937	94%	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儲量組成(%)		
	合計 千桶油當量	天然氣	其他 ¹
總證實儲量	5,053	94%	6%
總證實加概算儲量	7,219	94%	6%

(1) 其他儲量包括原油、凝析油及天然氣凝液。

本年度報告提供的儲量數據是基於有效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簽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GLJ報告(「GLJ報告」)。GLJ為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師及核數師，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證實及概算儲量估算已就GLJ報告簽立日期的預測價格及成本作出假設。

主席報告

2021年對Persta Resources Inc.（「Persta」或「本公司」）來說是轉型的一年。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商品價格出現飆升。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達到了7年來的最高點，預計在2022年剩餘時間和2023年全年將由於持續旺盛的需求而繼續保持強勁。由於加拿大西部的現貨價格每天都在變化，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可以目前預測的價格出售其天然氣。

強勁的商品價格反映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收益總額21.5百萬加元，較2020年的生產收益13.3百萬加元增長約62%。

2021年9月，我們在Basing地區開始鑽探一口新井，該井已完成並在2021年12月中旬開始去水，回收在完成期間注入該井的液體。於水阻礙了天然氣的流動，預計產量將隨著完井液的回收而增加。為了把握強勁的價格環境，Persta正在評估其他目標，希望在2022年和2023年開始鑽探，但須視乎能否取得資金而定。

於2021年，Persta安排了兩次股權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發行合共71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6.8百萬港元（9.1百萬加元）。第一次配售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發行36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8.8百萬港元（4.61百萬加元）。第二次兼最後一次配售發行35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6.8百萬港元（4.48百萬加元），預計將在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展望未來

隨著烏克蘭近期爆發衝突，鑒於美國和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限制從俄羅斯進口原油，並對俄羅斯實施其他與石油有關的制裁，在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恐慌情緒下，全球油氣價格飆升，在多個國家更達到了歷史新高。於本主席報告日期，加拿大正面臨油氣價格大幅攀升，部分加拿大油氣公司很可能被要求提高其國內產量，以應對當地市場可能出現油氣供應短缺的情況。

由於Persta的收益主要來自油氣生產以及天然氣貿易，我們預計該等因素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於短期內以有利條款進行融資的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於2022年，Persta有意通過修井和優化提高現有油井的產量，並將COVID-19大流行以來一直關閉的油井恢復生產，如果商品價格與目前預測保持一致，此舉將增加收益及現金流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員工、股東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滿懷信心，並不斷支持我們推動企業方略。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分享成果，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著重長遠發展。為實現我們所制訂的崇高目標，本公司必須具備全球視野及實力，並以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效率營運。本人相信，員工及董事會勤奮盡責是本公司決心成功的最佳證明。

柳永坦

主席

加拿大，卡加利，2022年4月19日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2021年12月31日和本年報日期的履歷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	67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王平在先生	5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0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吉星車用氣」）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達20餘年，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2002年成立長春吉星車用氣，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建立新能源企業及盡量提高客戶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及營運管理，長春吉星車用氣於能源行業迅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及加氣站領域。目前，長春吉星車用氣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大型天然氣服務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平在先生，55歲，為勘探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勘探活動，直至2019年12月辭任。於2020年3月4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2020年7月1日，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勘探副總裁。王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參與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項目。

王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88年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多項油氣業務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1998年起擔任高級工程師。於198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的附屬公司)下屬的大慶勘探公司的地質學家、首席地質學家及勘探經理職位。王先生於能源勘探活動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1988年至2006年在中石油受僱期間參與了多個主要能源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海拉爾盆地(中國內蒙古)、塔里木盆地(中國新疆)及印度尼西亞項目(南蘇門答臘、爪哇及伊里安查亞等)的油氣項目。王先生於中石油所得的經驗使彼掌握有關地震數據詮釋及勘探目標生成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發展有莫大貢獻。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頒授石油地質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8月起為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地質學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為PLM Consultants Ltd.的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Or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Orman先生現為Surmont Energy Ltd.的署理行政總裁兼董事及CannaPharmaRX(美國場外交易)主席。

於1986年至1993年，彼獲推選為阿爾伯塔省議會成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擔任能源部部長。

Orman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於1993年至2021年擔任多項董事會職務，包括Kappa Energy Inc(多倫多證交所創業交易所)主席兼行政總裁、Czar Resources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Independen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董事、Vanguard Oil Corp.董事、Exceed Energy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執行副主席兼董事、Daylight Energy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牽頭董事及Sinopec Daylight Ltd董事。彼為PLM Consultants Lt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於1981年成立總部位於卡加利的諮詢服務公司。

Orman先生於1971年12月在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Robert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牽頭董事，自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專注於最佳常規管治及連繫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Robertson先生於1985年至2014年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mbina Pipeline Corporation (NYSE: PBA、TSX: PPL) 及其前身公司。1985年至1991年，Robertson先生擔任會計經理，其後於1991年獲晉升為總管，直至2000年離任。2000年至2013年，Robertson先生擔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Robertson先生於2013年至2014年任職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Robertson先生於1970年自蘇格蘭海倫斯堡Hermitage Academy畢業，其後，彼於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就讀為期5年的特許會計師課程。Robertson先生自1975年11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並自1980年4月起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彼自2015年起一直為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董事稱銜)持有人。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mith先生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及設施建設方面。Smith先生目前是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顧問，該公司為阿爾伯塔的石油行業提供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督服務。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的前身為Crest Energy Consultants Inc.，該公司為Smith先生於1989年在卡加利成立的一家公司。

Smith先生自1979年7月起擔任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Smith先生於1977年5月畢業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Smith先生亦於1974年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的石油技術文憑。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入職年份	職務
王平在先生	55	2006年	勘探副總裁，於2020年3月4日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代斌友先生	52	2009年	工程副總裁，於2020年5月1日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Jesse Meidl先生	46	2018年	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2月4日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平在先生，55歲，為勘探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勘探活動，直至2019年12月辭任。於2020年3月4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於2020年7月1日，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代斌友先生，52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工程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代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參與本公司的天然氣及石油工程以及設施開發。

加入本公司前，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在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公司Wood Group Mustang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參與於加拿大的油氣項目的工程及設計。代先生自1992年起曾於中石油工作，並自2003年12月起至2005年2月出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於中石油工作期間一直從事開發及升級油氣設施，其中包括工程、施工以至調試及投產，任職期間亦曾參與蘇丹、科威特及中國多個項目的項目管理。

代先生於1992年7月自大慶石油學院(現稱為東北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頒授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為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及自2009年5月起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

Jesse Meidl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Meidl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於2020年12月4日，Meid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Meidl先生於國際油氣勘探、生產及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的公司財務、會計及諮詢經驗。於加入Persta前，彼於英國倫敦的Caithness Petroleum Limited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且先前為投資銀行家，專門於英國及加拿大與Thomas Weisel Partners及Westwind Capital Partners提供公司財務及諮詢。Meidl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Arsenal Energy Inc.(公司前身為Prairie Provident Resources Inc.)的財務總監。

Meidl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公司財務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的專業職稱。

Persta Resources Inc. (「Persta」或「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財務報表」) 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所有金額均以千加元 (「千加元」) 列示。

前瞻性信息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有關可能令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的重大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 (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打算」、「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的」、「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 均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亦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 (包括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若干因素不由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本公司強烈告誡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與「儲量」或「資源」相關的陳述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原因為其涉及隱含評估，其基於所述資源及儲量於日後可進行獲利生產的估計及假設作出。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關於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為反映發生的不可預測事件，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明確受此警示聲明制約。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在本管理層討論中有時也稱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發佈的公認會計原則 (「GAAP」)。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亦提述普遍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財務計量。由於該等財務計量未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故稱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所採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並無可比性。有關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採用的下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信息，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淨回值」及「經調整EBITDA」。

未來前景

200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獲得了阿爾伯塔Foothills的Basing、Voyager和Kaydee, Peace River附近的Dawson以及阿爾伯塔北部的Progress-Montney的石油和天然氣許可證。本公司約90%的收益來自Basing地區。Voyager在地質上與Basing相似，距離Basing約30公里 (「公里」)。

2021年期間，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商品價格出現飆升。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達到了7年來的最高點，預計在2022年剩餘時間和2023年全年將由於持續旺盛的需求而繼續保持強勁。由於加拿大西部的現貨價每天都在變化，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可以目前預測的價格出售其天然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9月，本公司開始在其Basing地區鑽探一口新井，該井已完工，並於2021年12月中旬開始去水，回收在完工時注入井內的液體。由於水阻礙了天然氣的流動，預計產量將隨著完井液的回收而增加。為了把握強勁的價格環境，本公司正在評估其他目標，希望在2022年和2023年開始鑽探，但需視乎能否取得資金而定。

部分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每日產量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2,416	13,341	10,465	12,521	15,879
原油(桶石油/日)	77	45	80	75	70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桶石油/日)	96	94	83	91	140
總產量(桶油當量/日)	2,243	2,363	1,907	2,208	2,856
平均每日交易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25	44	226	190	194
總銷量(桶油當量/日)	2,268	2,406	2,133	2,398	3,050
財務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21,480	13,269	13,627	15,364	21,443
貿易收益淨額	(11)	9	630	661	1,241
皇家礦產稅	(2,663)	(751)	(2,447)	(1,164)	(2,793)
經營成本	(14,383)	(10,874)	(7,593)	(5,353)	(5,746)
經營淨回值 ¹	4,423	1,652	4,217	9,509	13,645
虧損淨額	(4,809)	(21,851)	(50,466)	(7,279)	(11,637)
營運資金淨額 ²	(22,740)	(29,938)	(26,646)	(1,646)	(22,252)
總資產	52,982	44,667	59,064	103,582	111,091
長期債項 ²	(17,355)	(1,886)	(602)	(23,064)	—
資本開支 ³	8,623	1,932	1,315	5,415	28,71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1	0.07	0.17	0.03	0.04

- (1) 經營淨回值是指收益減去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和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更多信息，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2019年和2017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24百萬加元的長期債務，由於本公司在該年度未能遵守其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該債務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和在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五年年度摘要

在過去的5年裏，本公司的總產量下降，反映了自然衰退，原因為在2017年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市場價格崩潰後，本公司選擇推遲新井的鑽探。

2021年，商品價格走強，反映於本公司在產量與前幾年相比有所減少的情況下，2021年的生產收益仍達到5年來的高點。2019年，經營成本因本公司的天然氣運輸義務在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而有所增加。這些義務是固定的，為Persta提供了高達110百萬立方英尺／日的運輸能力。在年底之後，本公司將其FT-R義務的47百萬立方英尺／日轉讓給另一名發行人，於2022年4月1日生效。2020年，隨著Voyager開始生產以及吉星天然氣處理和Voyager壓縮協議的開始，經營成本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2021年的虧損淨額遠低於前兩年，反映了收入增加和本公司收回在2020年和2019年入賬的部分減值虧損。這些減值虧損是評估顯示本公司資產的賬面成本超過其估計的未來可收回金額而產生的非現金成本，這些資產在過去三年受到商品價格下跌的負面影響。在2021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隨著商品價格的上漲而增加，從而部分收回過往入賬的虧損。

2021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鑽探、完成和連接其Basing地區的新井有關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部分季度信息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平均每日產量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1,800	11,344	12,607	13,518	14,158	12,977	14,357	14,490
原油(桶石油/日)	80	81	76	65	78	56	—	48
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桶石油/日)	90	99	107	90	106	85	92	92
總產量(桶油當量/日)	2,137	2,071	2,284	2,408	2,544	2,304	2,485	2,554
平均每日交易								
天然氣(桶油當量/日)	22	34	33	10	88	42	30	12
每日平均銷量 (桶油當量/日)	2,159	2,105	2,317	2,418	2,631	2,346	2,515	2,566
財務								
千加元(股份數目除外)								
生產收益	6,566	5,051	4,909	4,954	4,309	2,991	2,740	3,229
貿易收益淨額(虧損)	(12)	(1)	—	2	11	(2)	(1)	—
皇家礦產稅	(1,193)	(532)	(75)	(863)	(609)	(202)	847	(788)
經營成本	(3,409)	(3,607)	(3,742)	(3,624)	(3,756)	(3,534)	(1,824)	(1,760)
經營淨回值 ¹	1,951	912	1,091	469	(44)	(747)	1,761	681
收入(虧損)淨額	(1,549)	1,507	(1,925)	(2,842)	(13,009)	(3,460)	(1,569)	(3,813)
營運資金淨額 ²	(22,740)	(12,572)	(8,153)	(31,512)	(29,938)	(5,135)	(4,111)	(28,122)
總資產	52,982	47,898	42,205	43,425	44,667	54,601	56,162	57,283
資本開支 ³	5,489	2,918	126	91	1,349	400	128	20
每股(收入)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1)	(0.01)	(0.04)	(0.01)	(0.01)	(0.01)

(1) 經營淨回值是指收益減去皇家礦產稅、貿易成本和經營成本。經營淨回值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更多信息，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24萬加元的長期債務，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該債務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包括在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和在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3)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總額，不包括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部分季度信息摘要

公司的總產量受到加拿大西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使用天然氣取暖及發電，故於加拿大冬季(10月至3月)，天然氣需求最高。天然氣的市價屬週期性，隨需求量變化，一般冬高夏低。本公司收益在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表現最佳，而在第二及第三季度則較為疲弱，反映需求週期。

在整個2021年，商品價格走強，反映了年內產量下降所實現的季度收益增加。在2020年第三季度，隨著Voyager開始生產以及吉星天然氣處理和Voyager壓縮協議的開始，經營成本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淨虧損是由於在該等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和撇銷所致。該等減值虧損是評估顯示本公司資產的賬面成本超過其估計的未來可收回金額而產生的非現金成本。2021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隨著商品價格的上漲而增加，從而部分收回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的過往入賬虧損，導致季度淨收入為1.5百萬加元。

經營業績

桶油當量轉換—每桶油當量按六千立方英尺天然氣對一桶油當量的轉換比例(6:1)計算。桶油當量(「桶油當量」)可能具有誤導性，特別是於單獨使用時。6千立方英尺：1桶石油的桶油當量轉換比例是基於主要適用於燒嘴的能量當量轉換方法，並不代表井口的價值當量。此外，由於基於天然氣及原油當前價格釐定的天然氣及原油的價值比率與6:1的能量當量顯著不同，故利用按6:1的轉換基準作為價值的指標可能具有誤導性。

日產量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生產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1,800	14,158	(17%)	12,416	13,341	(7%)
石油(桶石油/日)	80	78	3%	77	45	72%
天然氣凝液(桶石油/日)	29	32	(8%)	29	30	(5%)
凝析油(桶石油/日)	61	74	(18%)	68	64	6%
總產量(桶油當量/日)	2,137	2,544	(16%)	2,243	2,363	(5%)
交易						
天然氣(千立方英尺/日)	130	526	(75%)	150	261	(43%)
總交易量(桶油當量/日)	22	88	(75%)	25	44	(43%)
總銷量(桶油當量/日)	2,159	2,631	(18%)	2,268	2,406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總銷量較2020年的比較期間分別減少18%及6%，有關減少是由於自然衰退所致。

上一年度，在天然氣價格低迷期間，本公司戰略性地關閉其生產，並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於2021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銷售合約，並在無法交付其指定交付量的日子進行天然氣交易。由於指定交付量會每天作出，在某天出現的短缺可在第二天調整指定交付量以反映產量的變化而得到糾正。由於本公司生產穩定，短缺的情況並不常見，從2021年交易的天然氣數量不多，僅佔當年總銷量1%可見。

天然氣凝液(「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生產是天然氣的副產品。每口井的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產量各不相同，其產量佔天然氣產量的百分比也會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在2021年得到證明，因為儘管同期天然氣產量下降，但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的絕對產量仍與去年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石油產量與2020年同期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石油產量較2020年高出72%，原因為本公司在2020年3月關閉了生產，以應對COVID-19大流行出現後的油價崩潰。油井在2020年第二季度一直處於停產狀態，並於2020年7月恢復生產。

收益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生產						
天然氣	5,276	3,563	48%	17,010	11,095	53%
原油	668	331	102%	2,089	849	146%
天然氣凝液	81	57	41%	322	153	110%
凝析油	542	358	51%	2,060	1,172	76%
生產收益總額	6,566	4,309	52%	21,480	13,269	62%
交易						
天然氣交易收益	52	116	(55%)	196	213	(8%)
天然氣交易成本	(64)	(105)	(39%)	(207)	(204)	2%
貿易收益(虧損)總額	(12)	11	(210%)	(11)	9	(224%)
其他收入	17	97	(82%)	48	213	(77%)
總收益	6,571	4,417	49%	21,518	13,491	5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生產收益較2020年比較期間分別增加52%及62%，原因為更強勁的商品定價抵銷了本年度的產量下降。原油價格在2021年大幅增加，原因為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大流行恢復，需求也隨之增加。與原油相關的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的定價亦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出現小規模的貿易虧損，而2020年比較期間則實現小規模收益，反映了本年度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加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其他收入均較2020年同期有所減少，原因為2020年從加拿大政府收取COVID-19救濟的工資補貼。

商品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天然氣 (加元/千立方英尺)						
平均市價(AECO)	4.79	2.77	73%	3.57	2.19	63%
平均遠期售價	—	2.00	(100%)	—	1.98	(100%)
平均交易價格	4.35	2.41	80%	3.59	2.23	61%
平均交易成本價格	5.35	2.17	146%	3.79	2.14	77%
平均售價	4.73	2.65	79%	3.65	2.21	65%
原油 (加元/桶石油)						
平均市價(Edmonton Par)	91.82	50.12	83%	79.71	45.28	76%
平均售價	85.22	46.14	85%	74.10	51.04	45%
銷售/市場差異	(7%)	(9%)		(7%)	11%	
天然氣凝液 (加元/桶石油)						
平均市價(丙烷/丁烷)	52.67	16.35	222%	47.37	15.27	210%
平均售價	27.55	19.27	43%	30.90	13.99	121%
銷售/市場差異	(48%)	15%		(35%)	(9%)	
凝析油 (加元/桶石油)						
平均市價(正戊烷)	96.20	53.33	80%	85.28	48.93	74%
平均售價	97.68	52.73	85%	83.33	50.02	67%
銷售/市場差異	2%	(1%)		(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已變現天然氣售價平均為4.73加元/立方英尺，較2020年同期高出7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變現天然氣售價平均為3.65加元/立方英尺，較上一年度高出65%。2021年全年已變現定價的增長是由於AECO天然氣市場定價大幅走強所致。

在上一年度，在AECO市場極度疲軟期間，本公司關閉其生產並在現貨市場交易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於2021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遠期銷售合約，並在需要彌補日常生產指定交付量短缺時進行天然氣交易。平均交易價格是在特定時間內交易天然氣的數量和價格所變現的收益或損失的函數，因此與過往期間沒有直接可比性。

天然氣凝液的生產與天然氣的生產息息相關。本公司的天然氣井生產的天然氣凝液(丙烷和丁烷)數量各不相同，在市場上按不同價格出售。由於部分油井停產，天然氣凝液生產矩陣受到影響，導致取決於天然氣凝液成分的變現價格出現變動。此外，一個油井生產的丁烷和丙烷的數量會隨著時間而變化。一般而言，生產的丁烷越多，天然氣凝液的變現價格越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天然氣凝液的變現價格分別較市價低48%和35%，原因為本公司的天然氣凝液主要由丙烷組成。在2020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恢復了Basing地區兩口井的生產，這兩口井最初是以丁烷為主，促使天然氣凝液的變現價格高於平均市價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已變現凝析油價格均與同期的平均市價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的已變現原油價格均比同期的平均市價低7%。與基準的差異是相比平均每日參考價於季度及年度內週期性進行的產品銷售函數。

皇家礦產稅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962	533	81%	2,093	603	247%
原油	231	76	204%	570	148	285%
皇家礦產稅總額	1,193	609	96%	2,663	751	255%
實際皇家礦產稅平均稅率	18%	14%	29%	12%	6%	119%

在艾伯塔省，皇家礦產稅是由滑準比例公式確定，其中包含考慮到市價和油井產量的單獨要素。皇家礦產稅率將會浮動，以反映生產率、市價和成本補貼的變化。按「每口井」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的天然氣基本皇家礦產稅率介乎5%至26%，天然氣凝液(丙烷和丁烷)的基本皇家礦產稅率為30%，凝析油和原油的基本皇家礦產稅率為40%。如果生產符合任何成本津貼的條件，實際皇家礦產稅率可能與基本稅率不同，其將抵銷應付的基本金額。2021年6月，在政府對本公司從政府支付的2020年皇家礦產稅進行重新評估後，本公司收取0.6百萬加元的天然氣成本津貼(「GCA」)抵免額。2020年6月，本公司的GCA抵免額為1百萬加元，收回兩個比較期間的皇家礦產稅。

由於有關抵免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皇家礦產稅率為12%，而2020年則為6%。本公司預測其2022年的實際皇家礦產稅率將介乎15-20%，反映了GCA和來自Basing和Voyager的新產量，其將受益於阿爾伯塔省皇家礦產稅現代化框架(Modernizing Alberta's Royalty Framework)，根據該框架，本公司將對油井的早期產量支付5%的統一皇家礦產稅，直到該油井的所有碳氫化合物產品的總收益等於鑽井和完工成本津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3,172	3,691	(14%)	13,788	10,655	29%
原油	237	65	265%	595	219	172%
經營成本總額	3,409	3,756	(9%)	14,383	10,874	32%
單位成本(加元/桶油當量)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16.76	16.27	3%	17.44	12.56	39%
原油	32.13	13.17	144%	21.11	13.17	60%
平均成本	17.34	16.05	8%	17.57	12.57	40%

按單位成本(加元/桶油當量)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的經營成本總額(「經營成本總額」)與2020年比較期間一致；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和凝析油的經營成本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39%，反映了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和Voyager壓縮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6)的天然氣運輸和壓縮義務成本的影響，該協議在2020年6月Voyager投產後開始生效。

按單位成本基準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2021年原油開採成本均高於比較期間，原因為本公司重新啟用兩口油井，該等油井先前在2021年停產，以應對油價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平均單位成本基準計算的經營成本總額為17.57加元/桶油當量，較2020年高出40%，反映了天然氣運輸和壓縮成本以及石油經營成本總額增加的影響。

一般及行政費用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員工成本	181	170	7%	750	1,278	(41%)
董事袍金	30	30	—	120	120	—
影子單位費用(收回)	(156)	3	(5,308%)	334	42	695%
會計、法律及顧問費用	735	657	12%	1,377	1,336	3%
辦公室	37	29	29%	125	99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0	46	(36%)	118	123	(4%)
其他	38	26	47%	142	148	(4%)
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895	961	(7%)	2,966	3,146	(6%)
資本化員工成本	—	—	—	353	34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分別較2020年的比較期間低7%和6%。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通過削減員工人數20%實現，估計按年計算，員工成本將減少約50萬加元。在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收回了15.6萬加元與其影子單位計劃有關的成本(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並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33.4萬加元與影子單位計劃有關的開支。與影子單位計劃相關的成本和收回金額的變現反映了本公司同期的股價變動。

其他成本包括會員費、保險費、差旅費和住宿費，與比較期間相比，4%的同比減少是由於差旅費和住宿費支出減少。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包括地質和地球物理活動方面的合資格開支，比較期間內的變動是該期間進行的合資格活動的函數。

本公司使用公平值法釐定非現金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在2020年第二季度，已向僱員授出3.7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期權0.52港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初步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初步授出，本公司在2021年第四季度確認3萬加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2020年：4.6萬加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1.8萬加元(2020年：12.3萬加元)。

財務支出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次級債務	892	997	(11%)	3,888	3,707	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75	67	12%	295	236	25%
承諾費用	64	49	30%	129	569	(77%)
應付資金	191	137	40%	191	137	40%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手續費	9	7	34%	28	3	847%
增量費用：						
退役負債	1	2	(27%)	32	20	62%
股東貸款	(72)	27	(368%)	(26)	92	(129%)
發債成本攤銷	139	126	11%	516	502	3%
匯兌虧損(收益)	—	2	(100%)	—	—	—
融資費用總額	1,300	1,413	(8%)	5,055	5,266	(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的次級債務和資本化租賃產生利息開支。在2020年4月本公司的次級債務重組後，年利率從12%上升到16%。在2021年12月支付了4.3百萬加元的本金後，利率恢復到12%，如果本公司達到特定基準，未來將進一步降低到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承諾費用包括與本公司的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相關的成本(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2020年的承諾費用主要是由於根據2020年1月24日取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35.2萬加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增量費用來自退役負債及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債務發行成本的攤銷包括法律費用、佣金和承諾費用，該等成本在次級債務融資結束和後續修訂中產生(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該等成本獲資本化為債務的一部分，並在期限內攤銷。

耗損、折舊及攤銷

千加元(每單位成本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耗損	1,448	1,746	(17%)	4,789	4,864	(2%)
折舊	10	72	(87%)	38	97	(6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	145	31%	745	617	21%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1,648	1,963	(16%)	5,572	5,578	(0%)
每桶油當量	8.38	8.39	(0%)	6.81	6.45	6%

損耗、折舊及攤銷(「損耗、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本公司已開發資產的生產所產生的損耗，包括辦公室傢俱、辦公室設備、汽車、電腦硬件和電腦軟件在內的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按賬面值列賬為使用權資產的資本化租賃的攤銷組成。

損耗是產量及受損耗資產的資本化價值的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桶油當量計算的損耗、折舊及攤銷高於2020年比較期間，原因是2020年產生5百萬加元的減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下降所致。

減值虧損及撇銷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勘探及評估撇銷	246	523	(53%)	278	741	(62%)
勘探及評估減值	—	3,459	(100%)	—	3,595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573)	4,743	112%	(4,591)	5,389	185%
減值及撇銷總額	(327)	8,725	104%	(4,313)	9,726	144%

如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則產生減值。此外，如一項非金融資產並無產生基本獨立的現金流入，本公司需要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其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勘探及評估撇銷是由於土地租賃的屆滿所致，當租期結束時，本公司會撇銷與該資產有關的任何剩餘資本化價值。有關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及／或減值收回的跡象，有關跡象歸因於商品價格及油井表現。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出售成本後估計得出，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在各情況下，均使用了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公司基於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0%及12%的稅前貼現率，以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和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百萬的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4.9百萬加元的減值收回。在2021年12月31日，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15百萬加元的減值收回。在2021年12月31日，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5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

在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辨識到由於商品價格下跌，Basing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出售成本估計得出。在各情況下，均使用了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釐定公平值時，使用10%和12%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的來自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連同自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儲量報告取得的未來開發成本及價格上漲(有關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評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成本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5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基於評估，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成本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1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

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由於商品價格和油井表現下跌，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出售成本估計得出。在各情況下，均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公司基於從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0%和12%的稅前貼現率，以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百萬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毋須減值。根據評估，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4.8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

2020年勘探及評估減值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Dawson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因商品價格下跌而出現減值跡象。本公司將Dawson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為其未開發土地的資本化價值。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本公司與Dawson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1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由於商品價格及地區油井表現下跌，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Basing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其未開發土地的資本化價值。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本公司與Basing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勘探及評估產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3.5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及全面虧損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虧損及全面虧損	(1,549)	(13,009)	(88%)	(4,809)	(21,851)	(78%)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49)	(13,009)	(88%)	(4,809)	(21,851)	(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分別低於2020年比較期間88%和78%，主要是由於2020年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撤銷較多。

資本開支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設施	764	781	(2%)
鑽探、完成及裝修	7,500	791	848%
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	353	176	100%
辦公室及其他	7	17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8,623	1,765	3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5	(100%)
其他	—	3	(100%)
勘探及評估總計	—	168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總計	8,623	1,932	346%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3,734	757	393%
總計	12,357	2,689	360%

2021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總額為8.6百萬加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46%。2021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設施和鑽探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2021年12月完成的Basing新井的相關成本。於2021年，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在2021年將0.35百萬加元(2020年：0.34百萬加元)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撥充資本(請參閱財務報表中的附註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目標是提高其資產價值及其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保持其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維持資本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債務能力為其增長策略提供資金；及善用資本為其股東提供適當投資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相關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其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為評估資本及營運效益以及財務優勢，本公司持續監察其債務淨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未來的穩健性取決於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如下：

千加元	於 2021年 12月31日	於 2020年 12月31日
長期債項 ⁽¹⁾	17,355	1,886
其他負債	599	351
租賃負債	2,448	2,632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²⁾	22,740	29,938
債務淨額	43,142	34,807
股東權益 ⁽³⁾	5,014	5,161
資本總額	48,156	39,968
資本負債比率⁽⁴⁾	90%	87%

附註：

- 1 該款項為長期債項的公平值。
- 2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為397,886,520股，且以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的協定價發行8百萬份認股權證以及以每份購股權0.52港元的協定價發行3.78百萬份購股權。
- 4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佔資本總額百分比。

2020年的營運資金虧絀包括24百萬加元的長期債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次級債務融資的若干契諾。2021年的營運資金虧絀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3百萬加元股東債務及於2022年到期的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付款。

表現服務擔保(「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自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加拿大經濟發展局」)獲得表現服務擔保融資合共4.4百萬加元。於2020年7月30日，可用表現服務擔保總額減少至1.85百萬加元。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將代表本公司就合資格信用證(「信用證」)作出擔保。該等信用證先前以現金作抵押，於獲得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後，在表現服務擔保批准有效期內，本公司毋須遵守持有現金承保信用證的規定。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信用證擔保期為一年或信用證期限(倘少於12個月)兩者中的較短者。擔保可就長期信用證每年續期，惟之後須經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方可作實。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表現服務擔保範圍涵蓋以下信用證：

金額	到期日
1,100,000加元	2023年6月13日
408,158加元	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表現服務擔保融資所產生的費用合共為0.1百萬加元。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期限為12個月，須每年重續。當前期限於2022年9月24日到期。倘該融資不獲批准重續，表現服務擔保涵蓋範圍將於現有信用證到期時終止，本公司將尋求替代保險安排以擔保信用證或以現金作抵押。

資本資源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Persta的一名董事安排一筆高達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1.5百萬加元於同一天預付予本公司，餘下1.5百萬加元於2021年10月27日預付予本公司。所得款項用於為新Basing井位的部分資本成本提供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源自為擴張勘探及開發活動、收購土地租賃及油氣牌照提供資金的需求。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股權融資、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吉林諾事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5百萬加元)。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連」)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詳述，經其後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的最低價格認購55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21年10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一期，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大連第一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2.7百萬加元的營運資金虧絀，並已悉數提取20百萬加元的次級債務，該債務受若干契約約束，並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契約。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合共支付4.38百萬加元，包括2021年本金付款(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3)及截至同日的所有應計利息，而貸款人確認貸款利息將恢復至12%，並不會再產生實物支付利息。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於餘下的貸款期限內，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3)的財務契約已獲豁免。本公司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為於2022年12月償付2.5百萬加元及於2023年3月償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本公司擬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一項股權配售。次級債務於2023年5月到期，假設已於2022年6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作出本金付款，於到期時貸款總額將達到14.75百萬加元。本公司正評估其他債務供應商，以承擔以本公司儲備及資產價值為抵押的貸款。

COVID-19帶來的全球影響令環球股市大幅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增添重大不明朗因素。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其進行集資以履行其契約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本公司於未來期間違反任何契約，貸款人將有權要求償還次級債務項下拖欠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其能否自經營產生正現金流量、獲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出售資產或其他安排以撥付未來發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能力。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條件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吉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所得 項淨額的 百分比	自完成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²	自完成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²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公告所載業務目標¹				
次級債務本金付款 ³	100%	2.05	2.05	—
總計	100%	2.05	2.05	—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
- (2) 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日期**」)完成。
- (3)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用於本公司的次級債務(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3)。

大連第1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自完成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²	自完成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所得款項淨 額的實際用途 ²	未動用 所得款項
通函所載業務目標¹				
鑽探Basing新井	35%	0.91	0.91	—
次級債務本金付款	45%	1.17	1.17	—
一般營運資金	20%	0.52	0.52	—
總計	100%	2.60	2.60	—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股東代表委任通函(「通函」)。
- (2) 大連第1期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完成日期」)完成。

流通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約2.05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期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有397,886,520股流通普通股(2020年：361,886,520)。

認股權證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0.75百萬加元發行8.0百萬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為期5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有8百萬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2020年：8百萬份)。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8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發行3.7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52港元，為期5年。購股權按3年期等額歸屬，第一期於自授予日期起的第一週年歸屬，而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週年等額歸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有3.78百萬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擔

各項協議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產生承擔及或然事項。有關本公司承擔及或然事項的披露事宜，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

董事會並不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披露事宜，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抵押資產

誠如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所有資產就支持本公司的債務安排作出抵押，且並無其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披露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及32(9)各段，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次級債務重組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於餘下的貸款期限內，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3）的財務契諾已獲豁免。本公司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實施及監控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的風險並相應依循。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7論述。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其中最重要的是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次級債務以及股東貸款。由於有關工具將於近期到期，故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貸款按公平值入賬。次級債務按攤銷成本入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外匯虧損600加元（2020年：虧損500加元）。該等外匯虧損與以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重估及港元／加元匯率波動的價值變動有關。本公司面臨財務風險，該風險與以貨幣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匯率波動相關。本公司並無對沖貨幣波動風險，且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定期訂立固定價格現貨商品合約以管理商品風險。該等合約視作正常銷售合約而不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固定價格現貨商品合約，以按固定每日銷量及每千兆焦耳(「千兆焦耳」)固定價格遠期銷售天然氣：

商品	年期	數量	價格
天然氣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000千兆焦耳/日	每千兆焦耳1.80加元
天然氣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1,000千兆焦耳/日	每千兆焦耳1.7925加元
天然氣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5,000千兆焦耳/日	每千兆焦耳1.80加元
天然氣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000千兆焦耳/日	每千兆焦耳2.085加元

在該等合約完成後，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上升，截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額外合約。本公司持續監察其產品的市場，並將在價格疲弱期間透過使用固定現貨及/或衍生合約管理未來的商品風險。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原住民以及鄰近本公司項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個別人士及其他企業培養、建立及維繫關係。本公司定期向當地社區提供最新項目資料，並與其會面，討論現時及預計營運，以積極管理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本公司亦與市級、省級及聯邦層面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確保監管機構知悉本公司堅守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一切必要規則、法規及法例。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名僱員(2020年：6名)。本公司的僱員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傭合約聘請。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報酬總額為1.7百萬加元(2020年：1.7百萬加元)(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應用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相關估計期間內及於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導致對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5載述。

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採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r)及4(s))。

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平在先生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Jesse Meidl先生已制定或在彼等監督下促使制定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就以下各項提供合理保證：(i)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從他人得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尤其於編製年度和季度備案文件期間；及(ii)本公司須於年度備案文件、中期備案文件或根據證券法規備案或提交的其他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於證券法規指定的時間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王平在先生及Jesse Meidl先生分別以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身份制定或在彼等監督下促使制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旨在就所有資產受保障、交易受適當授權提供合理保證，並協助編製相關、可靠及適時資料。不論經過如何周密策劃或操作，控制系統亦只能就達成控制系統的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且不應預期披露以及內部控制及程序會防止所有的錯誤或欺詐。為達到合理的保證水平，管理層有必要在評估潛在控制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作出其本身的判斷。

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Persta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或相當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管理層總結，Persta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屬有效。評估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頒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作出。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考慮因素包括：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營商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密度，此舉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 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向董事會匯報監控結果的情況，以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 期內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之處，以及其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然事項的程度，而該等結果或者或然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及其適用上市規則和證券法的遵守情況。

Persta預期將通過大幅提升未來商品價格及按照本公司鑽探計劃提升證實及概算儲量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與其貸款人定期討論，不斷尋求其他融資機會，例如替代債務安排、合資機會、物業收購或剝離以及其他資本重組機會，並正採取措施管理其支出及槓桿，包括實施成本削減及資本管理舉措。倘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與其貸款人達成若干其他安排，則須減少若干資本開支活動及／或可能須清算若干資產。持續勘探及開發Persta資產需要大量額外資本投資。未能保證取得額外融資及／或從資產銷售獲得其他資金將導致該等潛在資產開發出現延誤或延遲。概不保證將可獲得額外融資，即使獲得，亦不保證將按Persta受惠或接受的條款(如有)獲得。

儘管營運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法規、皇家礦產稅制度或稅收變動的不利影響，但Persta監察及遵守影響其業務的現行政府法規。此外，Persta投購一定程度的責任、業務中斷及財產險，此等保險被視為就本公司規模及業務而言屬足夠，惟無法投購覆蓋業務內所有風險或覆蓋所有潛在索償金額的保險。見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前瞻性資料」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年度資料表**」)中的「風險因素」。年度資料表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ersta.ca查閱，亦可在www.sedar.com查閱。

新環境法規的影響

油氣行業目前受各省及聯邦環境法律監管，所有該等法律由政府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法律規定(其中包括)限制及禁止洩露、釋出或排放就若干油氣行業營運產生的各種物質(如二氧化硫及一氧化二氮)。此外，有關法律載列有關油田廢物處理及儲存、居住地保護以及礦井及設施用地理想操作、維護、廢棄及復墾的規定。遵守有關法律可能需要大量支出，而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必要許可證及授權遭暫停或撤銷、承擔民事責任及被處以重大罰款及處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十年來，加拿大西部一直以安全環保的方式使用壓裂刺激技術。隨著水平井增加使用壓裂刺激技術，油氣產業與廣大利益相關者之間就負責任地使用此項技術的交流增加。利益相關者更關注壓裂刺激技術，可能導致收緊法規或修改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本公司開展業務的成本更加高昂或阻礙本公司經營現時進行的業務。Persta致力在人們生活及工作的社區中以具透明度、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中所述文件提述「經營淨回值」及「經調整EBITDA」等詞彙，該等詞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計量方法，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本公司使用該等詞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界定方法比較。管理層視經營淨回值為評估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重要計量指標，原因為其可顯示與現有商品價格有關的油田盈利能力。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計量本公司的效率及產生所需現金以撥付部分未來增長開支或償債的能力。投資者務須注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作為本公司業績指標的收入淨額的其他方法。

經營淨回值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生產商品銷售額	6,566	4,309	52%	21,480	13,269	62%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12)	12	(204%)	(11)	9	(229%)
皇家礦產稅	(1,194)	(609)	96%	(2,663)	(751)	255%
經營成本	(3,409)	(3,756)	(9%)	(14,383)	(10,874)	32%
經營淨回值	1,951	(44)	4485%	4,423	1,653	168%

經調整EBITDA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生產商品銷售額	6,566	4,309	52%	21,480	13,269	62%
貿易收益(虧損)淨額	(12)	12	(204%)	(11)	9	(229%)
皇家礦產稅	(1,194)	(609)	96%	(2,663)	(751)	255%
經營成本	(3,409)	(3,756)	(9%)	(14,383)	(10,874)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1,022)	(912)	12%	(2,515)	(2,981)	(16%)
其他收入	17	97	(82%)	48	213	(77%)
經調整EBITDA	947	(859)	210%	1,957	(1,115)	275%

(1) 一般及行政費用不包括非現金股份及影子單位開支。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經審核年終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財務數據已與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兩者數字均相符。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年終業績。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守(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及(ii)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發出的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段落(未經修改)：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7百萬加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8百萬加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選入縮寫詞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下列縮寫詞具有以下涵義：

原油及天然氣凝液

Bbls/d 或 Bbl/d	每日桶石油
Bbls 或 Bbl	桶石油
Boe	桶油當量
Boe/d	桶油當量／日
C\$/Bbl	加元／桶石油
C\$/Boe	加元／桶油當量
Mbbls 或 Mbbl	千桶
Mboe	千桶油當量
Mbpd	每日千桶石油
MMbbls	百萬桶石油
MMbbls/d	百萬桶石油／日
MMboe	百萬桶油當量
MMboe/d	百萬桶油當量／日
US\$/Bbl	美元／桶石油

天然氣

Bcf	十億立方英尺
Bcm	十億立方米
Cf	立方英尺
C\$/Mcf	加元／千立方英尺
C\$/MMbtu	加元／百萬英熱單位
GJ	千兆焦耳
GJ/d	千兆焦耳／日
Mcf	千立方英尺
Mcf/d	千立方英尺／日
Mcfe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等值
Mcfe/d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等值／日
MMbtu	百萬英熱單位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MMcf/d	百萬立方英尺／日
MMcfe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等值
MMcfe/d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等值／日
Tcf	萬億立方英尺
US\$/MMbtu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

其他

km	公里
km ²	平方公里
m	米
m ³	立方米
mg	毫克
°C	攝氏度

轉換因素—由英制轉公制

桶 = 0.1590 立方米(m³)

千立方英尺 = 0.0283 立方米(10³m³)

英畝 = 0.4047 公頃(ha)

英熱單位 = 1054.615 焦耳(J)

英尺(ft) = 0.3048 米(m)

英里(mi) = 1.6093 公里(km)

磅(Lb) = 0.4536 公斤(kg)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決定以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組成情況分類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平在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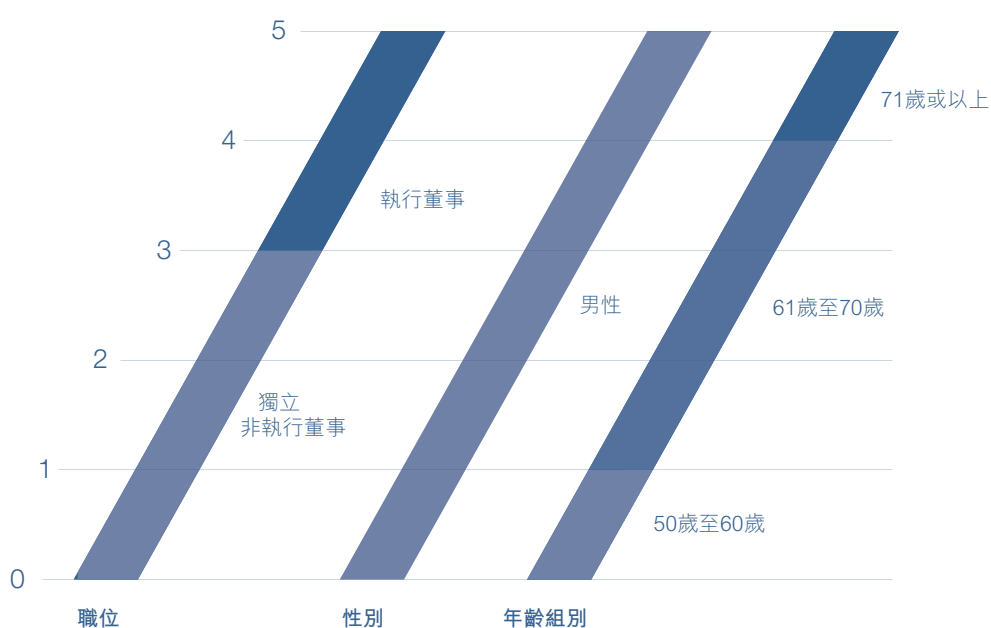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條件評估人選。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須在適當時候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解說如上。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並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注意到，具備不同背景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如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公司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方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於2024年12月31日前，董事會將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一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繼續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本年度，各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兩名並無任何關係的個別人士分別擔任，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1.4條)而言，確保權力及授權並無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於本年度，柳永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平在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任及重選

柳永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的任期於2020年2月26日自動延續多三年，而委任的任期將根據服務合約的相同條款自動延續，直至合約終止為止。

Larry Grant Smit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

王平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現時作為行政總裁有權獲取薪酬每年330,000加元(約1,876,433港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未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額外薪酬。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細則，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將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本公司細則所定最少人數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過半數投票政策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選舉董事正反投票的使用限制，本公司已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據此，各董事必須就其選舉通過過半數(50%加一票)投票贊成(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獨立當選(並非作為候選人)。倘董事提名人並無就其選舉通過最少過半數贊成當選，其須立即向董事會請辭。董事會必須於9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請辭，並就董事會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刊發公告。儘管存有上述規定，由於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投票只可為「棄權」而不可為「反對」票，故在董事獲得任何「贊成」票的情況下，則為有效當選。於應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時，「棄權」票就委任董事而言將被視為「反對」票。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供其知悉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寄發，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	7/7
王平在先生	7/7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7/7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7/7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	2/2
王平在先生	2/2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2/2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2/2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2/2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彼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瞭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有關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並確保本公司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將予載入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上述所有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主席)、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務及職責的能力等準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柳永坦先生(主席)	1/1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1/1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續聘事宜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已制定的準則後，將就甄選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以及誠信、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過往實績及能力以及作出正確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時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可能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後，考慮人選是否具備可擴大並補足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商業背景、經驗及知識、財務及管理技能，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括而言，董事於本公司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本公司將定期或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空缺的任何特別要求(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編製有關特定空缺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
3. 通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推薦，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董事準則

1. 適用於全體董事的一般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要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所採用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有關且有利於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重要業務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議題相關知識的掌握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意願。
- (i) 是否能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身份準則。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柳永坦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c)段(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主席)	2/2
柳永坦先生	2/2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名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3,500,001至4,000,000	—
4,500,001至5,000,000	—

影子單位計劃

於2016年5月2日，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為受益人的影子單位計劃(「影子單位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以提升歸屬感及增強本公司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

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董事袍金(「袍金」)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將以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支付，作為本公司供合資格董事參與的報酬計劃的一部分。各合資格董事須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袍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同意，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適用指定百分比的袍金。首個袍金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該曆年12月31日結束。

於向參與影子單位計劃的合資格董事(「參與人」)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單位配發日期」)，按(i)相等於該單位配發日期已計入影子單位的袍金指定百分比金額除以(ii)股份於該單位配發日期的公平市值(於該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主板)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所釐定的影子單位數量將入賬至參與人的賬戶。

於參與人終止日期(即參與人因退休、不重選連任董事、辭任或身故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當日)，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於其賬戶入賬的所有或部分影子單位。參與人有權於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該贖回日期將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股份於該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值，減任何適用扣減及預扣的金額。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本公司將於自贖回日期起計不少於366日支付於贖回日期到期的任何款項。

影子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影子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9。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由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主席)	5/5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5/5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5/5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決定及建議。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此外，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及企業安全政策。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十分重視內部監控，並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從而幫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承擔的風險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採納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察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置監控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公司營商環境的重大風險而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第D.2條)。本公司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鑒於本公司規模較小(於2021年12月31日僅有6名全職僱員)且每年處理的交易數量有限，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於檢討時，董事會已：(i)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年度測試的範圍及結果；及(ii)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進行的本公司內部管理聲明程序的結果。根據其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不知悉內部監控的成效有任何重大缺陷。

本公司已制訂操守及道德準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消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措施，確保已採取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包括按需要限制有限人數的僱員存取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全面了解其保密責任；要求僱員於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簽署保密協議；並指派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與媒體或投資者等外界聯繫時作出回應。

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保密舉報計劃提供平台讓個別人士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

年度評估

本公司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2021年底的檢討經參考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2013年框架)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按內部監控的五個組成部分(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察)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預算(就培訓及相關計劃而言)是否充足。有關本年度檢討的方法、調查發現、分析及結果已呈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2021年就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的服務產生費用約382,200加元。

於2021年，概無產生非審計服務費用。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於2020年12月4日，Jesse Meidl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Meidl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周慶齡女士（彼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董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Jesse Meidl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Jesse Meidl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慶齡女士及Jesse Meidl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persta.ca>），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阿爾伯塔公司法」），公司董事獲授權召開股東大會。阿爾伯塔公司法確立兩類股東大會：(i)週年大會；及(ii)特別大會。

倘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亦可召開特別大會。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或實益持有人可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書後21日內仍未召開會議，簽署請求書的股東可召開會議。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非股東於會議上另行議決，否則有關股東可獲償付提出請求、召開及舉行會議所產生的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關於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請求寄發至本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

傳真：+1 403-440-1206

電郵：ir@persta.ca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心。本公司專注透過於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達致長期增長。

有關本公司年內主要業務收益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內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本公司於2005年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且概無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本公司業績的分析、年內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趨勢，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活動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外，有關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機構所頒佈影響加拿大及香港股息的規則、聯交所、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的股息政策。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作出其認為明智的股息派付，包括其金額以及派付的時間及方式，惟就確定股東有權獲取股息派付而言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派息日期前50天。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現金、特定資產或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派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派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則不得以金錢或資產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名活躍客戶(2020年：四名活躍客戶)，其中一名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超過10%。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收益的79%，合共17百萬加元，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0%，合共2.1百萬加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39%。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約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所界定的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向受本公司主席柳永坦先生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支付5.7百萬加元(約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總額23%)。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吉星的總餘額為4.89百萬加元。根據2021年公司債務重組(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向關聯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均受到內部償還限制且被禁止，除非貸款餘額等於或低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餘額低於17.5百萬加元，但高於15百萬加元，債務與最近EBITDA比率在當時應低於3.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主席)

王平在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柳永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的任期於2020年2月26日自動延長三年，而委任年期將根據服務合約的相同條款自動延續，直至其終止為止。

Larry Grant Smit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

王平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現時有權收取每年330,000加元(約1,876,433港元)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有關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免及豁免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惟可根據加拿大及非居民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的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條文予以扣減。

倘股份於處置時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而非居民股東並無權享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項下的寬免，非居民股東亦可能須就有關股東自處置股份產生的任何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稅。除非若干擁有權限制及資產價值測試已獲信納，否則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規則是否適用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及彼等對購買、擁有預扣股息稅項及退款程序以及處置股份的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名僱員。本公司僱員是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員合約聘請。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年度花紅。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遵守有關退休及就業保險供款的法定要求。受制於極少數例外情況，每名於加拿大工作的18歲以上人士以及每名僱主，均必須向就業保險(「**就業保險**」)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各僱員必須就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支付一半規定供款，而各僱主則支付餘下一半。各僱員及僱主支付其各自於就業保險保金的部分。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柳永坦 ⁽²⁾	擔保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45.54%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5.93%
王平在 ⁽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093,167	0.53%

附註：

- 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7,886,520股計算得出。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張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平在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及440,000股普通股。王莉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王莉女士為王平在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王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柳永坦 ⁽¹⁾	長春	擔保權益	好倉	不適用	66.70%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好倉	不適用	66.70%

附註：

1.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由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²⁾ (「Aspen」)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5.54%
景元(「景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5.54%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 ⁽²⁾⁽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5.54%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1,194,306 (好倉)	45.54%
景光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45.5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⁷⁾	擔保權益	181,194,306	45.54 %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好倉)	5.93%
長春 ⁽⁷⁾	擔保權益	181,194,306	45.54 %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600,000 (好倉)	5.93%
張女士 ⁽⁷⁾⁽⁸⁾	擔保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45.54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好倉)	5.93%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連」) ⁽⁹⁾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好倉)	20.11 %
張鐘 ⁽⁹⁾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20.11%

附註：

- 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7,886,520股計算得出。
- Aspen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以及由吉林弘原及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及於2021年9月3日的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及麗源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因此Aspe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
- 景先生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
-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之兄弟景光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
-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Aspen、景先生及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
- 景光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擁有100%權益，而長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於181,19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張鐘持有大連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大連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約2.05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人配售的第一期，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細則或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動

於2021年9月3日，本公司接獲Aspen的通知，告知164 Co、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與伯先生訂立一份協議（「Aspen重組」），據此，吉林弘原將購買而伯先生將出售164 Co持有的所有Aspen股份。

於Aspen重組前，Aspen分別由吉林弘原、164 Co及麗源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於2021年10月28日Aspen重組完成後，吉林弘原成為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8%的擁有人，而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餘下19.22%繼續由麗源持有。緊接Aspen重組完成前及緊隨Aspen重組完成後，其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景先生繼續維持對Aspen的股權控制，及Aspen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Aspen重組前，Aspen、164 Co、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伯先生及侯女士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並為一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於2021年9月3日，一致行動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認為並無必要於Aspen重組完成後維持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一致股東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而景先生取代伯先生成為Aspen的唯一董事。緊隨簽立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此，於Aspen重組完成後，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及麗源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及麗源）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加拿大阿爾伯塔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彼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業務或於本公司業務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機會，彼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享有接受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倘本公司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時間更長）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通知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會接受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業務機會。

各控股股東已就於本年度內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作出年度確認書。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該協議其後於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3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確認

本公司已審閱其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按照關聯交易協議進行。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薪酬的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柳先生在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或任何其他捐款。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彼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出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彌償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有利的訴訟外，倘：(a)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以誠信及真誠行事；及(b)涉及執行罰款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情況，而董事或高級職員有合理理據相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依法行事，本公司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法人團體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調停訴訟或依照判決支付的金額)，彌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要求出任或曾出任董事或本公司現為或曾經為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高級職員的人士，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繼承人及法定代表。

倘上述人士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可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有利的訴訟，彌償上述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與訴訟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上述人士有權就其於因為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且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彌償，條件是尋求彌償的人士：(a)於法律訴訟或程序的抗辯證供大致確立；(b)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及(c)有權公平合理地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該百分比為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KPMG LLP (「KPMG」)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8月25日辭任期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計。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續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重大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對其構成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允許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授出用以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滾動」計劃，其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連同本公司之前已設立或擬設立的其他所有股份報酬安排，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以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下列限制適用於購股權計劃：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個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向該個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佔普通股之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及向有關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該個人之身份、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及該個人先前已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計算第6條項下之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根據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c)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組人士)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之10%，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之人士的購股權留存以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之2%，除非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士授出每份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個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佔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則按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聯交所規則就此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投棄權票(惟如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中列明者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各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在適用購股權協議上列載的日期到期，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的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均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參與者死亡，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僅在其死亡之後一年內可予行使，且以該已故參與者有權在其死亡當日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時間及歸屬方法。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及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款，解釋、修正購股權計劃，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決定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根據適用法例，修正、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一部分，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正均須遵守任何必要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要求取得股東批准的適用法律規定(如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就下列任何相關修正而言，本公司將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個人發行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1%數目的普通股；及(ii)調低已向本公司內部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已授出3.78百萬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52港元，為期5年(「**2020年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3年期間平均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第二及第三批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平均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5月15日(即2020年購股權授出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數目					
	日期	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結餘
董事及其聯繫人								
王平在先生	2020年5月18日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其他僱員	2020年5月18日	2,280,000	2,280,000	—	—	—	—	2,280,000
總計		3,780,000	3,780,000	—	—	—	—	3,780,000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ERSTA RESOURCES INC. 股東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1至126頁的Persta Resources Inc.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財務報表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有關我們在加拿大審計財務報表的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能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7百萬加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8百萬加元。該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此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將予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10、11及18)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分別為0.3百萬元及4.6百萬元。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估計，包括與估計油氣儲量有關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油氣儲量的估計涉及貴公司所委聘合資格儲量評估師的專業知識。

由於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對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其為須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就資產有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的判斷過程，我們將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選擇估值模式、採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該等假設中管理層的偏見及變動影響，而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檢查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評估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採用的方法；
- 就管理層為各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根據我們對貴公司業務的了解，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屬合理；
- 評估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以及其採用的方法；
- 將貴公司2021年的實際產量、運營、皇家礦產稅及資本成本與上一年度估計證實儲量所用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貴公司準確預測的能力；
- 將估計證實及概算儲量所用的預測商品價格與其他儲量工程公司發佈的價格進行比較；
- 將估計證實及概算儲量所用的估計預測產量、預測運營、皇家礦產稅及資本成本假設與歷史業績進行比較；
- 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公司折現率，透過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數據進行比較，就貴公司完成的減值測試進行檢查。估值專家使用與現金產生單位儲量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及專家評估的折現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結果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定價數據進行比較；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財務報表中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及所採用關鍵假設作出的披露。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當中所載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並對其他信息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保持警惕。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信息。基於我們已就該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的審計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有關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加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587,933	1,071,573
應收賬款	8	2,345,510	1,986,850
預付開支及按金		454,460	480,793
總流動資產		3,387,903	3,539,2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6,696,957	6,974,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744,552	31,797,573
使用權資產	11	2,152,765	2,355,297
總資產		52,982,177	44,666,93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	17,144,921	8,898,738
長期債項的流動部分	13	8,000,000	23,790,351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1	812,355	582,211
退役負債	14	170,526	205,836
總流動負債		26,127,802	33,477,136
其他負債	15	598,850	351,408
租賃負債	11	1,635,918	2,049,417
長期債項	13	17,354,961	1,885,600
退役負債	14	2,250,837	1,741,996
總負債		47,968,368	39,505,557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加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16	215,922,331	213,426,683
認股權證	16	647,034	647,034
實繳盈餘	16	2,523,642	358,042
累計虧絀		(214,079,198)	(209,270,383)
總股東權益		5,013,809	5,161,376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52,982,177	44,666,933

持續經營	3
承擔	28
後續事項	2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批准

「柳永坦」
董事 柳永坦

「Peter Robertson」
董事 Peter Robertson

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益			
生產商品銷售額	17	21,480,284	13,268,893
貿易收益(虧損)	17	(11,117)	8,613
其他收入	17	48,392	213,376
皇家礦產稅開支		(2,663,408)	(751,433)
總收益淨額		18,854,151	12,739,449
開支			
經營成本		(14,382,786)	(10,874,4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66,068)	(3,145,830)
耗損、折舊及攤銷	10、11	(5,572,190)	(5,578,329)
減值收回(虧損)及撇銷	18	4,312,670	(9,725,995)
總開支		(18,608,374)	(29,324,635)
經營收入(虧損)		245,777	(16,585,186)
融資費用	22	(5,054,592)	(5,265,910)
除稅前虧損		(4,808,815)	(21,851,096)
所得稅	23	—	—
虧損及全面虧損		(4,808,815)	(21,851,09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24	(0.01)	(0.07)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列示)

	附註	股本	認股權證	實繳盈餘	累計虧絀	總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	213,426,683	647,034	358,042	(209,270,383)	5,161,376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4,608,100	—	—	—	4,608,100
分配以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		(2,048,000)	—	2,048,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64,452)	—	—	—	(64,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17,600	—	117,600
年內虧損		—	—	—	(4,808,815)	(4,808,81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922,331	647,034	2,523,642	(214,079,198)	5,013,80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	210,366,683	647,034	73,895	(187,419,287)	23,668,325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3,060,000	—	—	—	3,0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123,200	—	123,200
實繳盈餘	13	—	—	160,947	—	160,947
年內虧損		—	—	—	(21,851,096)	(21,851,09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26,683	647,034	358,042	(209,270,383)	5,161,376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以下項目所得(所用)現金：			
經營			
虧損淨額		(4,808,815)	(21,851,096)
不涉及現金項目：			
耗損、折舊及攤銷		5,572,190	5,578,32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17,600	123,200
非現金融資費用		1,383,813	1,356,869
未變現外匯虧損		607	297
減值(收回)虧損及撇銷		(4,312,670)	9,725,995
經營所得資金		(2,047,275)	(5,066,406)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7	4,308,621	453,8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總額		2,261,346	(4,612,579)
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4,889,600)	560,450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	(167,684)
投資(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89,600)	392,766
融資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4,608,100	3,060,000
債務所得款項		3,000,000	2,0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26,083)	(593,47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95,333)	(235,596)
償還債務		(4,377,011)	—
股份發行成本		(64,452)	—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2,145,221	4,23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83,033)	11,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07)	(2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73	1,060,75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933	1,071,573
補充資料：			
已付利息		3,295,811	3,200,384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或「Persta」) 於2005年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 註冊成立。Persta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 8, Canada，而其總辦事處位於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

根據於2017年3月1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395」進行買賣。根據證券法(阿爾伯塔)，自2018年10月2日起，本公司已成為申報發行人。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採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閱附註4)。

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見附註4(r)及4(s)。

(b) 計量基準

除年內天然氣貿易的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於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闡釋)外，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遠期合約。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加拿大元(「加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續)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呈列的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公司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運，並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解除承擔。

3 持續經營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營運資金虧絀22.7百萬加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運所得資金2.3百萬加元，及已悉數提取次級債務融資20百萬加元，有關融資於2023年5月16日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遵守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營運資金及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契諾(定義見附註13)。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該違反契諾的豁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契諾。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條款，在貸款期剩餘時間，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定義見附註13)的財務契諾已獲豁免。本公司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本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本金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本金。

COVID-19帶來的全球影響令環球股市大幅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增添重大不明朗因素。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其進行集資以履行其契諾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本公司於未來期間違反任何契諾，貸款人將有權要求償還次級債務項下拖欠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的持續基準經營能力視乎於成功推行上述措施後，是否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獲得股本融資、出售資產或作出其他安排，以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撥支。概不保證可按本公司接納的條款獲取任何豁免或完成任何交易。倘該等財務契諾並無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次級債務融資可能須應要求償還。此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基準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仍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釐定為不恰當，則須作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反映。倘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破產及資不抵債法例尋求寬免。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運用。

(a)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合約安排，被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當本公司對有關安排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時，則存在共同營運。因此，財務報表僅包括本公司分佔其與其共同營運有關的資產、負債及交易。

(b)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公司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所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
- 創建或提升於本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公司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累積的利息開支。對於自付款至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收益確認(續)

銷售原油、天然氣及天然氣凝液

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所得收益於產品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按於訂約交付點的交付數量及價格確認，並記錄本公司產生的運輸費用總額。與交付有關的成本(包括運輸及基於生產的皇家礦產稅開支)於賺取及錄得相關收益的同期確認。

貿易收益

當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將變現貿易收益。其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購買天然氣所產生成本計量。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實際利率法項下的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c) 融資收入及費用

融資收入由利息收入組成。融資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應計費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融資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及各類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債務發行成本攤銷、退役負債的折現增值、承擔費用以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合約中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本公司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金融負債透過結算或解除相關負債責任的方式消除時，即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後續期間的計量取決於金融工具的分類，闡述如下。

(i)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倘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現金流量，以及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該本金的利息，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並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所有金融負債將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就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負債所產生的負債則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以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定義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有關選擇為不可撤回，即資產、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直至該資產、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終止確認為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為按本公司預期買賣或屬正常買賣豁免範圍的用途收取或交付商品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待執行合約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自報告日期後12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自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全部潛在違約事件產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定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本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建立基於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定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與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定，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定。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本公司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公司並無追索行動(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公司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

本公司按產生負債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經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則該整體混合合約可能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嵌入衍生工具分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作出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時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負債為本公司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根據記錄在案的一項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準則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或(iii)嵌入衍生工具當中有需要獨立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虧損及全面虧損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而須支付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量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亦適用於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本公司於開採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論證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收購牌照成本、直接應佔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勘探(鑽探、挖掘、抽樣及評估開採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評估直接成本)會累計及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公司取得法定權利開採某一區域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支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且並無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單獨披露。

一旦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得以釐定，該區域應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餘下賬面值其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開發及生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一般被視為於釐定出現證實加概算儲量以及已持牌或在油田上開始進行油氣的商業生產時得以釐定。

就剝離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物業交換按公平值計量，除非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倘交換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發及生產資產以及辦公設備。

開發及生產資產

開發及生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耗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成本包括初步購買價以及開發、興建及落成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成本包括物業收購、開發鑽探、完成、收集及基建、資產棄置成本及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部分。任何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況且將帶來可識別未來利益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一般及行政費用)，均予以資本化。可提升相關資產產能或延長其可使用年期的修繕項目亦予以資本化。

就物業剝離而言，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物業交換按公平值計量，除非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倘交換以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g) 減值

當事實及情況反映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開發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合併分組為持續使用可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考慮以下因素後進行估計：

- (i) 使用由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運用稅前折現率的成本每年釐定的證實加概算儲量淨現值；及
- (ii) 管理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對上文(i)項中未有包括的額外資產發展淨現值的估計。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得出：

- (i) 使用由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運用稅前折現率的成本每年釐定的證實加概算儲量淨現值；
- (ii) 管理層對未開發土地公平值的估計；
- (iii) 對油氣業內類似資產近期市場交易指標所示價值的審閱；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減值(續)

(iv) 管理層對上文(i)項中未有包括的額外資產發展公平值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h)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及有情況顯示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及耗損)的情況下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 耗損及折舊

開發及生產資產根據與獨立儲層工程師採用未來價格及成本每年釐定的總估計證實加概算儲量有關的扣除皇家礦產稅前產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耗損。天然氣儲量及產量按六千立方英尺等於一桶油的能當量轉換。耗損及折舊根據資本化成本總額加證實加概算儲量的估計未來發展成本計算。

其他資產按20%至100%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

(j) 退役負債

本公司於負債產生之時(一般為購買或開發使用期長的有形資產時)，錄得與該等使用期長的有形資產棄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債，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至其現值。於確認負債時，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相應增加，稱為退役負債成本，其以生產單位法於扣除皇家礦產稅前估計證實加概算儲量的年期計算耗損。由於時間推移及累計金額已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故負債金額於每個報告期增加。退役負債責任亦可因現金流量的時間估計變動、原估計未折現成本變動或折現率變動而有所增加或減少。退役負債責任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當時生效的無風險利率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履行責任後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則自負債扣除。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確認為權益的扣減(扣除任何稅務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或取得其自身股本工具時可能產生多項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登記及其他監管費用、已付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款項、印刷成本及印花稅。倘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為原可避免的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則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的計劃股本發行的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遞延融資成本，直至有關發行完成或終止。已終止股本交易成本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應付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盈利而定。由於不同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盈利不同於虧損及全面虧損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遵循財務狀況表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資產或負債會計與所得稅基準間任何暫時性差額的影響入賬列作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應用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所得稅稅率計算。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變動的影響視乎與調整有關的項目於損益或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動用有關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扣減至可能並無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產生及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予以抵銷。

(m) 關聯方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當在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則該項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包括銀行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o)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流通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就所有潛在股份(包括任何已授出獎勵、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影響調整股東應佔虧損及流通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p)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於審閱其各項合約安排時運用判斷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包含租賃的合約安排其後須進行各方面的判斷，包括租期及折現率。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扣除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租賃(續)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以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本公司有關該資產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公司以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增加，並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租賃負債於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變動、有關購買或續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獲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獲行使的評估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

本公司已選擇不會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資產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界定為年度責任為5,000加元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於租期以直線法將該等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法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此方法，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佔的薪酬成本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支銷，且實繳盈餘相應增加。沒收比率於授出日期估計，並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購股權獲行使後，已收代價連同先前於實繳盈餘確認的金額入賬列作股本增加。

本公司設有以現金結算的激勵獎勵計劃(「影子單位計劃」)，據此，如附註19所詳述，激勵獎勵可授予合資格董事。每項激勵獎勵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價值等同一股Persta普通股的現金款項。累計開支於各期末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r)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尚未表示頒佈該等新修訂會否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相關估計期間內及於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i) 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的資產被合併為現金產生單位，以根據其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入的能力計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已按類似地質結構、共用基建、地緣相近、經營結構、商品類別及相似市場風險而釐定。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影響本公司資產於未來期間的賬面值。

(ii) 識別減值跡象、減值評估及減值收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公司須考慮來自外部來源(如商品價格下降的負面影響及實體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及內部來源(如儲量下調、現金產生單位對財務及營運表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資產陳舊過時或其實體受損的憑證)的資料。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受限於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影響本公司資產於未來期間的賬面值。

(iii) 租賃安排

本公司於審閱其各項合約安排時運用判斷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包含租賃的合約安排其後須進行各方面的判斷，包括租期及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產生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儲量

呈報可回採的證實及概算儲量須就探油曲線、商品價格、匯率、補救成本、時間及未來開發成本金額以及生產、運輸及未來現金流量營銷成本進行估計。其亦須詮釋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以便評估儲層的規模、形狀、深度及質量以及預期回採量。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地質及技術因素在不同期間或有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礦產及設備的賬面值、耗損及折舊的計算、退役責任撥備及因預期待來現金流量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採儲量及Persta石油及天然氣權益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由獨立儲量工程師至少每年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儲量(續)

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指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數據顯示於未來數年在特定確定程度上可自己知儲層經濟上可回採及被認為可商業生產的石油、天然氣及天然氣凝液的估計數量。倘管理層計劃對儲量進行開發及生產，且有關計劃根據(i)對有關生產的未來經濟性的合理評估；(ii)對全部或絕大部分預期石油及天然氣產量有市場的合理期望；及(iii)有關具備或可具備生產、傳輸及運輸所需設施的證明，則有關儲量可被視為可商業生產。倘獲生產測試或確鑿的地層測試支持，則儲量僅可被視為屬證實及概算儲量。Persta的油氣儲量根據國家法規第51-101號披露油氣活動標準及加拿大油氣評估手冊所載的標準釐定。

(ii) 退役責任

本公司於開發及建設資產的不同階段，估計有關生產設施、井位及集氣系統的未來補救成本。於大多數情況下，未來數年至將來均會搬遷資產。此舉須就棄置日期、環境及監管法律、修復活動的程度、估計成本的工程方法、釐定搬遷成本及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負債特定折現率的技术進行估計。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就釐定任何減值或其撥回程度而言，須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其中計及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期預測產量以及證實及概算儲量的預期可回採數量等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於可獲得新資料時予以變更。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影響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利率。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賬面值及減值開支，而撥回則影響收入或虧損。

(iv)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將能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假設屬關鍵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對本身具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經考慮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質疑的業務風險的所有主要事項或狀況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

(v) 稅項

本公司向加拿大各省及聯邦稅務機關繳納企業所得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作其他稅務申報。適用稅法及法規可以不同方式詮釋。透過與稅務機關進行磋商或訴訟解決任何有異議的稅務狀況可能需時多年，方能達成。本公司預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概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稅項(續)

稅項撥備是基於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律而定。該等法律的變動可影響變動期間(包括對累計撥備的任何影響)及未來期間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可能收回時方會確認。此涉及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撥回的時間及判斷於稅項資產撥回時是否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資產。此舉須作出有關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因此本質上具不確定性。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經營所得預測資金估計得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因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不確定性而錄得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均使用柏立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入賬。於評估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時，須對股價預期波動、期權期限、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於初始授出日的估計沒收期進行估計。

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概要

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賬面金額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7,933	1,071,573
應收賬款	2,345,510	1,986,850
預付費用和存款	454,460	480,793
	3,387,903	3,539,216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144,921	8,898,738
長期債務	25,354,961	25,675,951
租賃負債	2,448,273	2,631,628
退役負債	2,421,363	1,947,832
其他負債	598,850	351,408
	47,968,368	39,505,557

由於其短期性質，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85,928	1,069,568
手頭現金	2,005	2,005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933	1,071,573

(b) 補充現金流信息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358,660	196,867
預付開支及按金	(26,333)	(127,5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493,625)	(1,338,468)
計入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8,161,298)	(1,269,199)
計入經營活動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12,469,919	(1,723,026)
計入經營活動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4,308,621	453,8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加元	租賃負債	股東貸款	次級債務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2,663,751	601,846	22,133,799	25,399,3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債務所得款項	—	2,000,000	—	2,000,000
利息付款	—	—	(3,200,385)	(3,200,38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93,472)	—	—	(593,47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235,596)	—	—	(235,5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9,068)	2,000,000	(3,200,385)	(2,029,453)
其他費用：				
新增租賃	561,349	—	—	561,349
利息開支	235,596	—	3,200,385	3,435,981
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	—	—	356,699	356,699
遞延債務成本變動	—	—	652,163	652,163
增加費用	—	92,391	—	92,391
公平值調整	—	(160,947)	—	(160,947)
其他費用	796,945	(68,556)	4,209,247	4,937,636
於2020年12月31日	2,631,628	2,533,290	23,142,661	28,307,579
於2021年1月1日	2,631,628	2,533,290	23,142,661	28,307,5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債務所得款項	—	3,000,000	—	3,000,000
利息付款	—	—	(3,295,811)	(3,295,811)
償還本金	(726,083)	—	(4,377,011)	(5,103,09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295,333)	—	—	(295,3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1,416)	3,000,000	(7,672,822)	(5,694,238)
其他費用：				
新增租賃	542,728	—	—	542,728
利息開支	295,333	—	3,295,811	3,591,144
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	—	—	591,711	591,711
遞延債務成本變動	—	—	490,593	490,593
增加費用	—	(26,283)	—	(26,283)
其他費用	838,061	(26,283)	4,378,115	5,189,893
於2021年12月31日	2,448,273	5,507,007	19,847,954	27,803,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8 應收賬款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054,942	1,680,327
其他應收款項	290,568	306,523
總計	2,345,510	1,986,850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為較早者)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2,054,942	1,680,32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25日內收取。

(b) 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公司決定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概無應收賬款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概無重大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逾期，亦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9 勘探和評估資產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6,974,847	18,543,990
添置	—	167,68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7,400,192)
撤銷(附註18)	(277,890)	(741,451)
減值(附註18)	—	(3,595,184)
年末結餘	6,696,957	6,974,847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未開發土地、未經評估地震數據及有關本公司勘探項目(正待測定足以保證商業發展的證實或概算儲量)的未估值鑽探及竣工成本。於測定證實或概算儲量後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因鑽探及落成活動不具經濟效益及租賃屆滿而支銷。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金額(參閱附註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添置包括已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零加元(2020年：0.16百萬加元)，原因為有關費用由勘探及開發活動直接產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土地租賃到期，故本公司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0.3百萬加元(2020年：0.74百萬加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僅包括本公司持有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權利的未開發土地。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定義見附註26)，吉星將償還本公司過往就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項目產生的成本。於2019年，自吉星收取的勘探及評估過往成本合共0.3百萬加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勘探及評估過往成本已悉數收取。

20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隨著Voyager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生產運營調試，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0日將6.8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Voyager產生的開發及生產成本。Voyager勘探及評估資產0.6百萬加元隨後於2020年第四季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有成本均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加拿大西部市場天然氣價格全年增長，故並無發現2020年Voyager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出現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加元	成本	累計損耗、 折舊及 減值收回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151,706,916	(117,056,706)	34,650,210
添置	1,764,681	—	1,764,681
退役責任變動	(97,972)	—	(97,972)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附註9)	7,400,192	—	7,400,192
成本收回(附註26)	(1,568,373)	—	(1,568,373)
耗損及折舊	—	(4,961,805)	(4,961,805)
減值(附註18)	—	(5,389,360)	(5,389,36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205,444	(127,407,871)	31,797,573
於2021年1月1日	159,205,444	(127,407,871)	31,797,573
添置	8,623,277	—	8,623,277
退役責任變動	560,072	—	560,072
耗損及折舊	—	(4,826,930)	(4,826,930)
減值收回(附註18)	—	4,590,560	4,590,56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388,793	(127,644,241)	40,744,552

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發及生產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Basing的開支。由於Voyager於2020年第二季度進行生產運營調試，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初步轉撥6.8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Voyager產生的開發及生產成本。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隨後將額外0.6百萬加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已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0.2百萬加元(2020年：0.2百萬加元)。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定義見附註26)，本公司就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項目產生的過往成本由吉星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星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成本償還合共1.6百萬加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過往成本已悉數收取。

耗損、折舊、減值及減值收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耗損及折舊、減值以及其任何撥回於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獨立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耗損計算包括與開發本公司證實加概算儲量有關的估計未來開發成本6.2百萬加元(2020年：6.1百萬加元)。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及減值收回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及/或減值金額(參閱附註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1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加元	油氣產量	辦公室空間	汽車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135,367	2,275,104	—	2,410,471
添置	540,266	—	21,084	561,350
攤銷	(168,123)	(440,343)	(8,058)	(616,524)
於2020年12月31日	507,510	1,834,761	13,026	2,355,297
於2021年1月1日	507,510	1,834,761	13,026	2,355,297
添置	542,728	—	—	542,728
攤銷	(296,858)	(440,343)	(8,059)	(745,260)
於2021年12月31日	753,380	1,394,418	4,967	2,152,765

(b) 租賃負債

加元	油氣產量	辦公室空間	汽車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141,428	2,522,323	—	2,663,751
添置	540,265	—	21,084	561,349
租賃付款	(172,471)	(413,754)	(7,247)	(593,472)
於2020年12月31日	509,222	2,108,569	13,837	2,631,628
於2021年1月1日	509,222	2,108,569	13,837	2,631,628
添置	542,728	—	—	542,728
租賃付款	(271,765)	(446,855)	(7,463)	(726,083)
於2021年12月31日	780,185	1,661,714	6,374	2,448,273

未來的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加元	未來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039,105	226,750	812,355
1至2年	1,013,041	148,162	864,879
2至5年	849,580	78,541	771,039
5年以上	—	—	—
總計	2,901,726	453,453	2,448,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4,751	394,767
應計負債	3,182,820	3,133,3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	3,487,571	3,528,0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77,058	—
應付資金	8,081,434	5,111,454
其他應付款項	598,858	259,210
總計	17,144,921	8,898,738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應付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及Voyager壓縮協議(附註26b)結欠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吉星」)的關聯方應付款項為4.8百萬加元(無抵押，免息)，而根據本公司影子單位計劃(附註20)結欠的款項為0.1萬加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資金主要包括在Basing鑽探新井產生的成本及根據該合約產生的成本(定義見下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資金主要包括根據該合約產生的費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辦公室裝修及租金獎勵開支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公平私人公司訂立總承包鑽探及竣工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須在發票日期起90日內支付發票，或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自發票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15%，(ii)自發票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35%及(iii)自發票日期起24個月內支付50%。任何超過90日未支付的發票餘額將按4.24%的年利率計息，每年計算，並按未支付月數的比例計算，不計複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合約累計利息0.19百萬加元(2020年：0.14百萬加元)。未付餘額並無擔保。本公司已承諾使用私營公司的服務就最少五口油井進行鑽探及竣工，否則將產生若干罰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產生罰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2,745,472	2,639,607
1至3個月	717,485	563,3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614	325,125
總計	3,487,571	3,528,0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3 長期債務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股東貸款(淨額)	5,507,007	2,533,290
次級債務	20,000,000	23,578,600
次級債務應計及未付利息及費用	550,000	356,699
減：遞延融資成本	(702,046)	(792,638)
總計	25,354,961	25,675,951
流動	8,000,000	23,790,351
長期	17,354,961	1,885,600

(a) 次級債務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位公平貸款人(「次級貸款人」)完成一項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融資合計25百萬加元。次級債務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12%複式計息(「基準利息」)，每月償還。次級債務由一般擔保協議擔保，以本公司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的物業押記，受限於貸款人所持固定及浮動第一優先押記。償還次級債務融資時或於2023年5月16日到期時，應支付退出費0.75百萬加元。據下文進一步界定，次級債務受財務及經營契諾約束。就次級債務而言，本公司以0.75百萬加元向次級貸款人售出8百萬份購股認股權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遵守其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的契諾(定義見下文)，因此該債務應按要求到期償還。因此，次級債務在2020年12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重組貸款協議(「2020年重組」)。根據2020年重組的條款，次級貸款人豁免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違反契諾，並豁免遵守於2020年餘下期間有關營運資金、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前盈利(「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根據2020年重組，次級債務須遵守以下2020年契諾：(a)本公司須以新增股權及/或次級債務的形式取得額外資本，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累計金額達2百萬加元或以上(「2020年資本契諾」)及；(b)按各財政季度末計量，維持本公司阿爾伯塔能源負債管理比率超過2.0/1.0(「負債管理比率契諾」)。

根據2020年重組的條款，以下契諾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及其後所有期間生效，直至次級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a)截至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季度的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不得超過4.5:1.0，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及其後所有時間不得超過4.0:1.0；及(b)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所有時間的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不得超過0.75:1.0；及(c)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所有時間的營運資金不得低於1.2:1.0；及(d)負債管理比率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3 長期債務(續)

(a) 次級債務(續)

根據次級債務及2020年重組協議的條款，債務淨額界定為本公司的綜合債務減所持現金，不包括界定為應付資金的債務(附註12)。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界定為扣除最近四個財政季度的利息開支／收入、所得稅、損耗及折舊、撇銷、未變現對沖收益／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前的年化盈利。營運資金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流動資產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流動資產，不包括任何未變現對沖收益。流動負債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任何未變現對沖虧損，亦不包括流動負債中就結欠次級債務本金持有的任何金額(包括流動負債中就次級債務應計未付利息持有的金額)。

根據2020年重組，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將產生額外年利率2%的利息開支，直至最近十二個月EBITDA比率低於3.0時到期繳付(「**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費用將以實物形式支付，費用每月加入貸款本金之中。實物支付利息在貸款結餘償還時方會產生增量現金責任。自2020年4月1日起，另有年利率2%的額外利息到期繳付(「**罰息**」)。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同時於貸款結餘超出20百萬加元時到期繳付。另外亦設有分期付款計劃，據此，如貸款金額於2021年7月1日後超過20百萬加元，或如貸款於2022年1月1日後超過15百萬加元，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付款(「**分期付款計劃**」)。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對先前發行予貸款人的8百萬份認股權證重新定價，惟須經股東批准。本次重新定價須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批准認股權證重新定價的股東大會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有關的所有契諾。然而，概不絕對保證本公司將能於2021年3月31日及其後成功遵守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營運資金及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契諾。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有關違反契諾獲得豁免。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重組貸款協議(「**2021年重組**」)。根據2021年重組的條款，貸款人豁免於2021年餘下期間遵守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就餘下貸款期限而言，有關營運資金的財務契諾已獲解除。根據2021年重組，次級債務須遵守以下2021年的契諾：(a)本公司須以新增股權形式取得額外資本，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累計金額達8百萬加元或以上(「**2021年資本契諾**」)及；(b)按每個財政季度末計量，維持本公司阿爾伯塔能源負債管理比率超過2.0/1.0(「**負債管理比率契諾**」)；及(c)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不得超過0.75:1.0；及(d)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2.2百萬加元本金及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2.2百萬加元本金(統稱「**2021年本金付款**」)。2021年本金付款截止日期其後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重組，實物支付利息及罰息付款將於貸款結餘低於20百萬加元時終止，且於貸款結餘低於15百萬加元時貸款利率將降至10%。

13 長期債務(續)

(a) 次級債務(續)

此外，向任何關聯方的付款或分派須經貸款人同意，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貸款餘額等於或低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餘額低於17.5百萬加元，但高於15百萬加元，債務與最近EBITDA比率在當時應低於3.5:1.0，並在各情況下，任何付款或分派只允許在沒有發生未決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時作出(統稱為「內部償還限制」)。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合共支付4.38百萬加元，包括2021年本金付款及截至同日的的所有應計利息，貸款人確認貸款利息將恢復至12%，且不再繼續產生實物支付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與次級債務相關的所有契諾。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及貸款人同意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貸款人豁免於2022年餘下期間遵守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本公司有責任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5百萬加元的本金，以及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百萬加元的本金。

(b) 股東貸款

於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墊款0.675百萬加元(「**2019年股東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該合約到期款項(參閱附註12)。2019年股東貸款初步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19年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0.6百萬加元時，本公司採用的實際利率為5.97%，包括4%的基礎利率加1.97%的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差額0.07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吉星同意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23日。

於2020年6月2日，Persta董事向本公司墊款2百萬加元(「**2020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2020年股東貸款初步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20年股東貸款於2020年6月2日的公平值1.85百萬加元時，本公司假設於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內的實際年利率為以4%為基數加一個月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按此基準，實際年利率為4.28%，包括以4%為基數加0.28%加拿大同業拆息利率。剩餘差額0.16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吉星同意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6月2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3 長期債務(續)

(b) 股東貸款(續)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Persta董事安排一筆最高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1.5百萬加元已在同日向本公司墊付，餘下的1.5百萬加元已在2021年10月27日向本公司墊付。2021年股東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但須遵守內部償還限制。2021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但須遵守內部償還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股東貸款按其面值入賬為流動負債。

14 退役負債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1,947,832	2,084,399
已結算負債	(119,002)	(58,614)
所產生負債	86,876	—
估計變動	473,197	(97,972)
增加費用(附註22)	32,460	20,019
年末結餘	2,421,363	1,947,832
流動	170,526	205,836
長期	2,250,837	1,741,996

未來退役責任總額是基於本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井場、輸氣系統及設施)中的淨擁有權權益、廢棄和收回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未來期間將發生成本的估計時間予以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計償還其退役責任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5百萬加元(2020年：2.6百萬加元)，其將在2022年至2067年產生。該等成本大部分將在2040年前產生。於2021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停運債務的平均無風險利率為2%(2020年：1.1%)及通貨膨脹率為2%(2020年：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5 其他負債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每影子單位計劃應計補償 ¹	506,386	258,944
其他應付款項	92,464	92,464
總計	598,850	351,408

(1) 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於其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後，由本公司在董事終止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其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為償付的影子單位計劃金額持作其他負債。於過往年度，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於董事終止日期到期。有關影子單位計劃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2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翻新及租金獎勵開支。

16 股本

(a) 法定：

本公司獲授權不限量發行普通股。

(b) 已發行：

	普通股	金額 加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1,886,520	210,366,683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60,000,000	3,06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361,886,520	213,426,683
於2021年1月1日	361,886,520	213,426,683
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	36,000,000	4,608,100
就按高於市值發行的股份分配至實繳盈餘賬 股份發行成本		(2,048,000) (64,452)
於2021年12月31日	397,886,520	215,922,331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5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43港元。每股0.37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6百萬港元(0.96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概無就是次配售產生成本。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6 股本(續)

(b) 已發行：(續)

於2021年6月8日，本公司與大連永力石化有限公司(「大連」)訂立認購協議(其後予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連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最低價認購55百萬股普通股。由於大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大連認購協議的第一批次，按每股普通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2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6百萬港元(2.56百萬加元)。於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46港元。每股0.34港元的普通股超出市值合共6.8百萬港元(1.09百萬加元)已分配至實繳盈餘。是次配售產生成本6.5萬加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次級債務、鑽探本公司於Basing地區的一口新井，以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大連完成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60百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8百萬港元(3.06百萬加元)。

(c) 認股權證：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0.75百萬加元向貸方(次級債務融資)發行8百萬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為期5年。根據2020年重組(見附註13)，本公司已同意對先前發行予貸方的8百萬份購股認股權證重新定價。本次重新定價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的新行使價將根據普通股於緊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重新定價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批准認股權證重新定價的股東大會日期。

(d)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8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滾動計劃，其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本公司之前已設立或擬設立的其他所有股份報酬安排，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以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本公司股票發行日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場價格，且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十年。自授出日期起，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6 股本(續)

(d)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港元(購股權數目除外)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2020年1月1日	—	—
已授出	3,780,000	0.52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3,780,000	0.52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0.43港元。下表概述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期末尚未 行使的金額	剩餘 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末可 行使的金額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0.52元	3,780,000	3.36年	0.52元	1,247,400	0.5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及結果值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0.5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8%
行使前預期持有期間	5
預期浮動率	137.4%
沒收比率	—
每股股息	—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44港元
港元：加元匯率	0.18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08加元

(e) 實繳盈餘：

於2021年12月31日，實繳盈餘包括股東貸款(參閱附註13)於初步確認日期的視作公平值與總值之間的差額、年內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及年內高於市值的已發行股份的分配。於2020年12月31日，實繳盈餘包括股東貸款(參閱附註13)於初步確認日期的視作公平值與總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年內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財務資料，以作出向分部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在得出本公司的報告分部時，概無行政總裁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計算。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油氣分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油氣生產、開發、勘探及進行天然氣貿易。

本公司的資源綜合計算，因此並無提供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由於其為本公司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來自油氣生產、天然氣貿易及其他收入(包括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及正常營運之外來源產生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補貼))。

收益摘要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生產商品銷售額		
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及凝析油	19,391,638	12,419,834
原油	2,088,646	849,059
生產商品銷售總額	21,480,284	13,268,893
貿易收益(虧損)		
天然氣貿易收益	196,184	212,600
天然氣貿易成本	(207,301)	(203,987)
貿易收益(虧損)總額	(11,117)	8,6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總額	48,392	213,376

本公司根據可變價格合約出售其產品。可變價格合約的交易價基於商品價格釐定，並就質量、地點或其他因素予以調整，而定價機制各部分可為固定或可變，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商品價格基於按每月或每日確定的市場指數釐定。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內，於整個合約期間進行交付。本公司通常於生產後一個月的第25日收取收益。

貿易收益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變現。其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購買天然氣所產生成本計量。

1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摘要(續)

其他收入包括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及正常經營之外來源產生的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補貼)。皇家礦產優先付款定期向公平實體收取，據此，本公司收取從持有皇家礦產稅權益的油井所得的部分石油及天然氣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皇家礦產有限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COVID-19紓困措施自加拿大政府收取工資補貼合共0.1百萬加元、皇家礦產優先付款0.07百萬加元及租金收入0.04百萬加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名活躍客戶(2020年：四名活躍客戶)，其中一名客戶佔本公司收益10%以上(2020年：一名客戶)。本公司的最大客戶佔收益79%，合共為17百萬加元(2020年：84%，11.1百萬加元)，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0%，合共為2.1百萬加元(2020年：9%，1.2百萬加元)。

地區資料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均位於加拿大。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有收益及生產商品銷售額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8 減值虧損及撤銷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勘探及評估撤銷(附註9)	277,890	741,451
勘探及評估減值(附註9)	—	3,595,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附註10)	(4,590,560)	5,389,360
總計	(4,312,670)	9,725,995

通過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減值進行評估，以計量減值金額。此外，如一項非金融資產並無產生基本獨立的現金流入，本公司需要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其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勘探及評估包括期內產生的土地租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到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及/或減值收回的跡象，有關跡象歸因於商品價格及油井表現。Basing、Voyager和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出售成本後估計得出。在各情況下，均使用了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本公司基於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已證實加可能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0%及12%的稅前貼現率，以及價格上漲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和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百萬的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4.9百萬加元的減值收回。在2021年12月31日，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15百萬加元的減值收回。在2021年12月31日，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本公司確認0.5百萬加元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	
	Edmonton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2年	86.82	3.31
2023年	80.73	2.96
2024年	78.01	2.80
2025年	79.57	2.86
2026年	81.16	2.92
2027年	82.78	2.98
2028年	84.44	3.04
2029年	86.13	3.11
2030年	87.85	3.17
2031年	89.60	3.24
2032年	91.40	3.30
2033年	93.23	3.37
2034年	95.09	3.44
2035年	96.99	3.51
2036年	98.93	3.58
2037年 ⁽¹⁾	+2.0%/年	+2.0%/年

(1) 於該年後至儲量年期末止每年的概約百分比變動。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收回)(續)**

下表概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並顯示有關估計固有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收回)	折現率 變動1%	石油及天然氣 凝液價格變動	天然氣價格
				2.50加元/ 桶石油	變動0.25加元/ 千立方英尺
Basing現金產生單位	40,869,952	(4,910,578)	1,460,000	350,000	4,600,000

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因該等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下跌而導致Basing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估計。於各情況下均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釐定公平值時，按10%及12%稅前折現率折現證實加概算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及自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未來開發成本及下文詳述遞增價格。根據評估，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0.5百萬加元。根據評估，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成本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0.1百萬加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及地區油井表現下跌而導致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估計。於各情況下均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第三層級。本公司根據按10%及12%稅前折現率折現證實加概算儲量的預測現金流量及自獨立儲量報告中獲得的遞增價格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百萬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毋須進行減值。根據評估，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而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4.8百萬加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202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Edmonton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Edmonton石油 (加元/ 桶石油)	AECO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0年餘下期間	—	—	30.28	1.95
2021年	52.36	2.58	46.51	2.25
2022年	56.44	2.50	54.77	2.35
2023年	59.96	2.40	62.26	2.45
2024年	62.18	2.44	69.66	2.55
2025年	63.48	2.49	71.07	2.65
2026年	64.80	2.49	72.59	2.70
2027年	66.14	2.54	74.15	2.76
2028年	67.52	2.59	75.74	2.81
2029年	68.93	2.65	77.35	2.87
2030年 ⁽¹⁾	70.30	2.70	+2.0%/年	+2.0%/年
2031年 ⁽¹⁾	+2.0%/年	+2.0%/年	—	—

(1) 於該年後至儲量年期末止每年的概約百分比變動。

下表概述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並顯示有關估計固有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	折現率 變動1%	石油及天然氣 凝液價格變動 2.50加元/ 桶石油	天然氣價格 變動0.25加元/ 千立方英尺
Basing現金產生單位	28,342,631	520,000	1,100,000	340,000	4,900,000
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	1,449,877	4,743,145	NS ₁	NS ₁	615,000

(1) 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因該等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0年勘探及評估減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下跌而導致Dawson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本公司將Dawson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為未開發土地的資本化價值。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的評估，本公司的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勘探及評估減值虧損0.1百萬加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8 減值虧損及撇銷(續)

2020年勘探及評估減值(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識別因商品價格及地區油井表現下跌而導致Basing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評估Basing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未開發土地的資本化價值。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本公司的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勘探及評估減值虧損3.5百萬加元。

19 人力成本、薪酬政策及核數師酬金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收回)	1,674,062	1,638,654
退休福利供款	21,762	32,048
總計	1,695,824	1,670,702

本公司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提出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26b披露的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自吉星收回薪金開支0.1百萬加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收回的薪金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影子單位計劃

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影子單位計劃，自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且自2016年2月26日起開始追溯應用(「影子單位計劃」)。為使合資格董事接受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彼等須於各袍金期間(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前填妥參與表格。自2016年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彼等的年度袍金100,000加元(「獨立董事袍金」)的60%，並以現金方式收取剩餘款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袍金10,000加元每季以現金支付以及15,000加元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支付(「影子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現金40,000加元以及以影子單位收取60,000加元。

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條款，本公司用影子費除以每季度末前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乘以該季度所獎勵的影子單位數量計算影子單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應計報酬總額按過往季度所獎勵的單位總數乘以期限結束前五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交易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19 人力成本、薪酬政策及核數師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33百萬加元(2020年：0.04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應計報酬為0.59百萬加元(2020年：0.26百萬加元)。

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於其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後(「董事終止日期」)，其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根據贖回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股份於董事終止日期的交易價計算。董事同意此價值由本公司於董事終止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於過往年度，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於董事終止日期到期。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審計服務	382,200	256,000
非審計服務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元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王平在 ¹	—	330,000	—	46,667	376,667
柳永坦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Orman ³	130,242	—	—	—	130,242
Larry Smith ^{3, 4}	73,274	—	—	—	73,274
Peter Robertson ³	130,242	—	—	—	130,242
總計	333,758	330,000	—	46,667	710,425

(1) 王平在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金額為王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全部酬金總額。

(2) 柳永坦並無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與柳先生及其聯屬實體進行交易的額外披露，參閱附註26。

(3)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下跌，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董事報酬0.33百萬加元。該產生開支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45百萬加元。

(4) Larry Smith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的董事報酬除外)或下文附註21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王平在 ¹	—	275,000	—	—	48,889	323,889
柳永坦 ²	—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元 ³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Orman ⁴	53,996	—	—	—	—	53,996
Bryan Pinney ^{4, 5}	53,996	—	—	—	—	53,996
Peter Robertson ⁴	53,996	—	—	—	—	53,996
總計	161,988	275,000	—	—	48,889	485,877

- (1) 王平在於2020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金額為王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全部酬金總額。
- (2) 柳永坦並無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與柳先生及其聯屬實體進行交易的額外披露，參閱附註26。
- (3) 景元並無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並於2020年7月1日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下跌，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收回董事報酬0.14百萬加元。該收回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16百萬加元。
- (5) Bryan Pinney於2020年12月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影子單位計劃項下的董事報酬除外)或下文附註21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1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王平在為本公司董事。彼の酬金於附註20披露，有關各年度其他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薪酬	696,780	1,134,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933	74,311
花紅	36,623	—
總計	804,336	1,208,557

上述四名最高年度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	2	—
1,000,001至1,500,000	—	1
1,500,001至2,000,000	1	2
2,000,001至2,500,000	1	—
2,500,001至3,0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	—
4,500,001至5,000,000	—	—

22 融資費用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		
次級債務(附註13)	3,887,522	3,707,08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附註11)	295,333	235,596
承擔費用 ⁽¹⁾	128,774	569,202
應付資金(附註12)	191,325	136,625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手續費	28,397	2,533
增加費用(收回)：		
退役負債(附註14)	32,460	20,019
股東貸款(附註13)	(26,283)	92,392
發債成本攤銷	516,457	502,163
匯兌虧損	607	297
融資費用總額	5,054,592	5,265,910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成本(附註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擔費用包括次級債務重組成本、本公司取消與公平認購人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產生的終止費用以及有關本公司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3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與採用聯邦與省級綜合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所得的結果存在差異。該差異由以下項目所致：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08,815)	(21,851,096)
聯邦與省級綜合稅率	23.0%	24.0%
預期稅項收益	(1,106,027)	(5,244,263)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稅項增加：		
不可扣稅開支	27,305	29,84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24,873)	2,039,169
已頒佈稅率變動及其他	1,103,595	3,175,24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法定稅率為24%（2020年：24%）。於2019年第二季度，四個年度期間內阿爾伯塔企業所得稅率由12%下降至8%。自2019年7月1日起，稅率由12%下降至11%，並將於未來三個年度每年的1月1日進一步下調1%，直至2022年1月1日達8%為止。

並未就下列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81,728,141	84,502,615
退役責任	2,421,363	1,947,832
非資本虧損及其他	38,988,671	30,566,426
租賃負債	2,743,606	2,631,628
股份發行成本	746,791	2,181,831
總計	126,628,572	121,830,3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27百萬加元的稅項減免，其中包括將於2037年到期的虧損結轉約39百萬加元。

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可能出現監管機構的查詢，本公司應按要求回覆。概無法保證任何特定索賠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或有關索賠可能不會對Perst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6月，本公司收到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的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表明，因發行普通股以清償由Persta董事（非加拿大居民）控制的外國公司所持約56.2百萬加元的債務，導致就非居民預扣稅（「預扣稅」）欠付加拿大稅務局約7.8百萬加元結餘。

23 所得稅(續)

於2019年8月，本公司就此事宜提出反對通知書(「反對通知書」，加拿大稅務局已於2019年9月2日收到)，啟動行政上訴程序，當中加拿大稅務局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證據，證實其有關繳款通知書誤發的立場及並無有關債務清償到期應付的預扣稅。

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收到書面確認，確認加拿大稅務局正撤回其先前的評估，並取消所有與債務清償有關的應課預扣稅以及相關利息及罰款。由於本公司認為反對通知書將獲接納，因此撥備先前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故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因該事項而受到影響。

24 每股虧損

加元(股份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虧損及全面虧損	(4,808,815)	(21,851,0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100,219	303,365,97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1)	(0.07)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有3.78百萬份購股權及8百萬份認股權證因具反攤薄性質而不計入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25 股息

董事會並無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26 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報酬總額為1.02百萬加元(2020年：1.6百萬加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董事的交易

董事袍金及影子單位計劃

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0.3百萬加元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為每年0.1百萬加元，其中0.04百萬加元以現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0,000加元；而0.06百萬加元以影子單位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000加元。董事袍金反映附註19所述影子單位部分的公平值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價下跌，故本公司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產生額外董事報酬0.3百萬加元。該產生額外成本生效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開支總額為0.5百萬加元(2020年：收回0.14百萬加元)。於2021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的應計報酬為0.5百萬加元(2020年：0.26百萬加元)。

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吉星」)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為一間由柳永坦(彼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通過吉星的天然氣輸氣系統自Voyager地區輸送其天然氣。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5月9日至2044年12月31日，然而，隨著Voyager在2020年6月29日進行生產運營調試，本公司開始產生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成本總額3.4百萬加元(2020年：1.4百萬加元)。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吉星訂立天然氣壓縮協議(「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然而，於Voyager在2020年6月29日進行生產運營調試時，本公司開始產生責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成本總額2.3百萬加元(2020年：1.1百萬加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結欠吉星結餘總額為4.89百萬加元(2020年：零加元)。根據2021年本公司債務重組(見附註13)，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受限於內部人士付款限制及被禁止，除非貸款結餘等於或少於15百萬加元；或倘貸款結餘少於17.5百萬加元但多於15百萬加元，則債務對最近EBITDA比率應少於3.5:1.0。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至2044年每年向吉星支付以下收費：

加元	每月			每年總計
	天然氣處理	每月壓縮	每月總計	
2022年	327,892	146,000	473,892	5,686,704
2023年	405,150	146,000	551,150	6,613,800
2024年	501,875	146,000	647,875	7,774,500
2025年	618,219	146,000	764,219	9,170,628
2026年	765,740	146,000	911,740	10,940,880
2027年至2044年	433,438	—	433,438	5,201,256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董事的交易 (續)

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 Voyager 壓縮協議 (續)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 Voyager 壓縮協議，吉星將償還本公司就 Voyager 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項目產生的過往成本，連同本公司代表吉星產生的年度間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2020年，本公司自吉星收回1.72百萬加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成本1.57百萬加元以及間接成本及行政費用0.15百萬加元。於2019年，本公司收回1.3百萬加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成本1.0百萬加元以及勘探及評估過往成本0.3百萬加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項目的所有過往成本已由吉星悉數支付。

於2019年12月18日前，吉星並非本公司關聯方，而協議條款於參考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所報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股東貸款

於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墊款0.675百萬加元(「**2019年股東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與合約(參閱附註12)有關的到期款項。2019年股東貸款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19年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0.6百萬加元時，本公司應用的實際利率為5.97%，包括以4%為基數加1.97%加拿大業同業拆息利率(「**加拿大業同業拆息利率**」)。剩餘0.07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吉星協定將2019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23日。

於2020年6月2日，Persta董事向本公司墊款2百萬加元(「**2020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2020年股東貸款為期兩年，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於計算2020年股東貸款於2020年6月2日的公平值1.85百萬加元時，本公司假設於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內的實際年利率為以4%為基數加一個月加拿大業同業拆息利率。按此基準，實際年利率為4.28%，包括以4%為基數加0.28%加拿大業同業拆息利率。剩餘0.16百萬加元計入實繳盈餘(參閱附註16)。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董事協定將2020年股東貸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6月2日。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Persta董事安排一筆最多3百萬加元的貸款融資(「**2021年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獲墊付1.5百萬加元，餘下1.5百萬加元於2021年10月27日向本公司墊付。2021年股東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惟受限於內部人士還款限制。2021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無契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償還，惟受限於內部人士還款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股東貸款按其面值列賬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公司所面臨各項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計量與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而制定，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監察風險及緊貼市況及本公司的業務。

(a) 信貸風險

本公司有關現金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可能發生違約。本公司僅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限制現金方面的對手方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並主要因本公司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以及合營企業夥伴的款項而引起，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本公司面對的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與其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以尋求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款項2.1百萬加元(2020年：1.7百萬加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0.3百萬加元(2020年：0.3百萬加元)。

應收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的尚未償還款項一般於生產後一個月的第25日收取。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於釐定是否可收回到期款項時，本公司將評估到期款項的性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可靠程度及過往還款記錄。本公司已確定於2021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後將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亦無撤銷任何應收款項。本公司認為概無逾期且有收款風險的重大金融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少於90日。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資金緊張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嘗試將其付款週期調整至每月第25日，以配合原油及天然氣收益收款日。本公司持續編製及更新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的年度預算及預測，以確保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債務(見附註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現時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或會導致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水平或債務結餘出現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本公司未來產生溢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加元	賬面值	總計	1年或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144,921	17,144,921	17,144,921	—	—	—
其他負債	598,850	598,850	—	598,850	—	—
租賃負債	2,448,273	2,901,726	1,039,105	1,013,041	849,580	—
股東貸款 ¹	5,507,007	5,675,000	3,000,000	2,675,000	—	—
次級債務 ²	19,847,954	20,550,000	5,000,000	15,550,000	—	—
總計	45,547,005	46,870,497	26,184,026	19,836,891	849,580	—

(1) 附註13所示的股東貸款總值

(2) 附註13所示的次級債務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加元	賬面值	總計	1年或以內	1至3年	4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898,738	8,898,738	8,898,738	—	—
其他負債	351,408	351,408	—	351,408	—
租賃負債	2,631,628	3,239,141	812,417	1,596,144	830,580
股東貸款 ¹	2,533,290	2,675,000	—	2,675,000	—
次級債務 ²	23,142,661	23,935,299	—	23,935,299	—
總計	37,557,725	39,099,586	9,711,155	28,557,851	830,580

(1) 附註13所示的股東貸款總值

(2) 附註13所示的次級債務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3年5月15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指標(例如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有所變動的風險，該等指標將會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本公司債務水平以及其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限額，並取得最大回報。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為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原油及天然氣的商品價格不僅受加元與美元的關係所影響，亦受決定供需水平的全球經濟事件所影響。本公司利用低價環境在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已承諾的天然氣遠期合約，減省經營成本並從差價中套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包括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及合約項下結欠款項(參閱附註12)。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浮動利率借款。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利率如出現百分之一的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入(虧損)淨額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公司通過監測匯率以及評估其對加拿大或香港供應商的影響及交易時間來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根據重估以港元所持的貨幣項目以及港元兌加元匯率波動的價值變動確認外匯收益/虧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整體淨額如下：

以加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7	47,564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155)	(145,339)
整體風險淨額	(328,198)	(97,77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加元匯率變動低於10%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業務，目標是提高其資產價值及其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保持其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維持資本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債務能力為其增長策略提供資金；及善用資本為其股東提供適當投資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相關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其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股東貸款、次級債務、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為評估資本及營運效益以及財務優勢，本公司持續監察其債務淨額。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作為資本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編製管理層及董事會使用的預算和預測，以指示及監控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預算和預測須作出有關業務水平、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時間以及未必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資本架構如下：

加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長期債項(不包括附註13所示的流動部分)	17,354,961	1,885,600
其他負債	598,850	351,408
租賃負債	2,448,273	2,631,628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22,739,899	29,937,920
債務淨額	43,141,983	34,806,556
股東權益	5,013,809	5,161,376
總計	48,155,792	39,967,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加元列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概覽(續)

(e) 表現服務擔保(「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自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加拿大經濟發展局」)獲得表現服務擔保融資合共4.4百萬加元。於2020年7月30日，表現服務擔保總額減少至1.85百萬加元。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加拿大經濟發展局將代表本公司就合資格信用證(「信用證」)作出擔保。該等信用證先前以現金作抵押，於獲得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後，在表現服務擔保批准有效期內，本公司毋須遵守持有現金承保信用證的規定。根據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的條款，信用證擔保期為一年或信用證期限(倘少於12個月)兩者中的較短者。擔保可就長期信用證每年續期，惟之後須經加拿大經濟發展局批准，方可作實。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表現服務擔保範圍涵蓋以下信用證：

金額	到期日
1,100,000加元	2023年6月13日
408,158加元	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表現服務擔保融資所產生的費用合共為0.1百萬加元。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為期12個月並須每年重續。現時期限於2022年9月24日屆滿。倘該融資未獲准重續，則表現服務擔保範圍將於現有信用證屆滿時終止，而本公司將尋求替代保險安排，以擔保信用證或以現金為信用證作抵押。

28 承擔

各項協議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產生承擔及或然事項。下表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承擔：

加元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運輸承擔 ²	16,273,401	3,763,681	3,195,275	9,314,445	—
吉星協議(附註26)	128,607,864	5,686,704	6,613,800	27,886,008	88,421,352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 ¹	1,508,158	—	1,508,158	—	—
總計	146,389,423	9,450,385	11,317,233	37,200,453	88,421,352

(1) 表現服務擔保融資承擔僅於該融資未獲重續且信用證由本公司以現金作抵押的情況下到期(見附註27)。

(2) 運輸承擔反映轉讓47百萬立方英尺/日(於2022年4月1日生效，於下文詳述)。

28 承擔(續)

運輸承擔：

本公司訂立照付不議不可撤銷服務運輸協議，承擔運輸量如下：

概述	運輸量 (百萬立方英尺/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期限
Persta與NGTL的FT-R	8.00	2013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8年
Persta與NGTL的FT-R	102.00	2018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8年

不可撤銷服務運輸協議有效期為2013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服務費用各不相同並須經對手方每年審閱)。上文承擔表所列的運輸服務承擔金額基於該等協議的固定運輸容量及管理層對未來運輸費用的最佳估計而定。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向另一名發行人轉讓其FT-R責任下的47百萬立方英尺/日(於2022年4月1日生效)。

29 期後事項

次級債務重組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重組貸款協議(「**2022年重組**」)。根據2022年重組的條款，貸款人豁免於貸款期內餘下期間遵守有關債務淨額對總證實儲量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最近十二個月EBITDA的財務契諾(定義見附註13)。本公司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本金2.5百萬加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本金2.5百萬加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本金1.0百萬加元。

公司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平在先生
柳永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Jesse David Meidl 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周慶齡女士 (FCG, HKFCG)

授權代表

柳永坦先生
周慶齡女士 (FCG, HKFCG)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主席)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薪酬委員會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主席)
柳永坦先生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柳永坦先生(主席)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Canada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3600, 888-3r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5C5
Cana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國家銀行
Suite 1800, 311-6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3H2
Canada

合資格人士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td.
4100, 400-3rd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O 4H2
Canada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7樓3701室

有關加拿大法律

Dentons Canada LLP
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Canada

主要證券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Suite 600, 530-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3S8
Canada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及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3395
每手買賣單位：1,000

網站

www.persta.ca

股份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9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年報「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164 Co」	指 1648557 Alberta Ltd.，一間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阿爾伯塔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阿爾伯塔」	指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	指 根據能源開發責任法案(阿爾伯塔)成立的法團，獲授權以安全、高效、有序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發阿爾伯塔的能源資源
「章程」	指 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另行修改
「阿爾伯塔證監會」	指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Aspen」	指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間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由吉林弘原持有80.78%及由麗源持有19.2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包括其領土、屬地和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各自按我們的章程於上市日期所指定者)
「本公司」、「我們」或「Persta」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格評估師」、 「合資格人士」或「GLJ」	指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td.，為合資格人士，即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的人士，而合資格評估師，即為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的估值的人士，並為一間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

「皇家政府」	指 阿爾伯塔皇家政府管轄之下
「礦權」	指 由阿爾伯塔政府根據適用法例發出的原油或天然氣(或兩者)的礦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吉林弘原」	指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60%股權由景先生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3月10日，股份上市並自此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源」	指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98%股權由吉林弘原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GTL」	指 NOVA Gas Transmission Ltd.，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 TR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TRP)上市的公司TransCanada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GTL系統」	指 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內接收、運輸及交付天然氣的管道系統，由NGTL營運
「油氣牌照」	指 石油及天然氣牌照，據此，皇家政府授予持有人根據適用法例勘探及回採石油或天然氣資源(或兩者)的權利

釋義

「財產」	指 租賃物業、礦權及油氣牌照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其他累計全面收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西盆地」	指 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
「%」	指 百分比

「1P」	指	證實儲量
「2P」	指	證實加概算儲量
「3P」	指	證實加概算加可能儲量
「凝析油」	指	低密度、高美國石油學會比重的液態碳氫化合物階段，一般與生產天然氣一同產生
「原油」	指	於天然地下儲層以液態存在的石油部分，並於大氣的壓力及溫度條件下維持液態
「已開發非生產儲量」	指	未投產或先前曾投產但現已關閉而恢復生產日期仍未知的儲量
「已開發生產儲量」	指	預計於估計當時開放的完井間距中開採的儲量。該等儲量可能現時正投產，或倘關閉，則須先前曾投產而恢復生產日期必須為能合理確定的已知日期
「開發」	指	在勘探證實成功後及全面生產前出現的石油業務階段
「開發井」	指	經已鑽探既定限額的油氣儲層或接近儲層邊緣至已知具有生產力的地層水平深度的礦井
「鑽探位置」	指	合資格人士於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以將項目推向商業生產的相關項目中識別的位置
「勘探及評估」	指	勘探及評估
「勘探及生產」	指	勘探及生產
「經濟限制」	指	來自項目(可能為獨立礦井、租賃或整個礦田)的淨經營現金流限制為負值
「EUR」或「估計極限回採量」	指	從儲量或口井可潛在回採或已回採的油氣概約數量
「退出產量」	指	於相關期間末的石油及／或天然氣生產率

技術詞彙

「勘探」	指	石油業務的初步階段，包括產生礦床或油氣藏（或兩者），及鑽探勘探井
「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或「G&G研究」	指	以現存的地質及地震、電磁、重力及日誌數據來了解或評估地底地質特性及碳氫化合物潛力的研究
「總儲量」	指	工作權益（營運或非營運）部分，扣除皇家礦產稅前及不包括任何皇家礦產稅權益
「高估算」	指	實際回採量將相等於或高於高估算的機率不少於10% (P10)
「水平鑽探」	指	用於垂直鑽井至若干深度，其後鑽探路徑成90度直至鑽入目標構造並繼續水平鑽探若干距離的若干構造的鑽探技術
「IP」或「初始產量」	指	一口井首24小時生產油及／或氣的平均數量
「輕質原油」	指	美國石油學會比重一般為30度或更輕的原油
「低估算」	指	實際開採量相等或高於低估算的機率不少於90% (P90)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凝液」	指	天然氣凝液
「收支平衡」	指	生產可填補所有租賃、勘探、鑽井和營運成本之時
「PNG權利」	指	自地底結構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權利
「可能儲量」	指	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表明回採機會低於概算儲量的天然氣及原油儲量
「概算儲量」	指	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表明回採機會低於證實儲量，但較可能儲量明確可回採的天然氣及原油儲量
「生產井」	指	現時在產的礦井，或（倘關閉）先前在產且有復產的合理確定性的礦井
「生產」	指	石油業務內於勘探及開發階段後出現的階段，在此階段內碳氫化合物自石油或天然氣儲層內排走

「遠景可採資源量」	指	通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自既定日期起，根據已知儲層及特定的經濟狀況、經營模式及政府規定，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從未發現蘊藏中有可能回採商業上可採回的於既定日期估計天然氣及原油儲量
「證實儲量」	指	通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自既定日期起，根據已知儲層及特定的經濟狀況、經營模式及政府規定，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商業上可採回的天然氣及原油儲量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指	由美國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於2007年3月公佈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並經不時修訂
「現值10%」	指	從證實儲量生產所得的除所得稅前估計未來收益淨額的現值，以年度折現率10%折算
「儲量」	指	預算由既定日期起從已知蘊藏進行的開發項目中於特定條件下商業上回採的天然氣及原油量。儲量乃根據有關估計的確定程度分類
「儲層」	指	多孔及可滲透地下岩石構造，含有天然積存的天然氣及原油，受壓於不可滲透岩石或隔水層，與其他儲層分開，特色為單一壓力系統
「資源」	指	潛在可採資源量及／或遠景可採資源量
「段」	指	長1英里、寬1英里或640英畝的土地面積
「地震」	指	一種以地震儀測量震波穿透各種岩石構造的傳輸速率，以判定土地岩石外殼外部物理屬性的方法
「地震數據」	指	進行地震工作時獲取的詳細資料
「工作權益」	指	授予其擁有人權利從礦產中開採、開發和生產資源及按礦產工作權益比例收取收益，並按礦產工作權益比例承擔成本的租賃比例權益
「WTI」	指	西德州中級原油，一種於奧克拉荷馬州庫欣交付用於釐定油價基準的原油級別